



▲市委书记蔡奇陪同上海市领导了解衢州农产品展销情况



优农产品直销会项目签约仪式



▲上海市民喜爱衢州“吴刚”茶



▲上海市民『热购』衢州肉制品



▲衢州柑桔、胡柚深受上海市民欢迎



001

QUZHOU ZHENGBAO

衢州政报

- 政策性
- 指导性
- 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8 2003

生态衢州上海推介会概况

SHENG TAI QU ZHOU SHANG HAI TUI JIE HUI GAI KUANG



上海市及省、市领导朱晓明（左七）、钟燕群（左八）、袁以星（左六）、姚明宝（左五）、李晓晋（左十）、鹿金东（左十一）、蔡奇、厉志海、章文彪、黄会荣、黄锡南、童效武、雷长林及马来西亚驻上海总领事馆领事罗斯礼等参加生态衢州上海推介会开幕式。



厉志海市长在生态衢州上海推介会开幕剪彩仪式上致辞







生态衢州上海推介会项目签约仪式

为推进我市加快融入长三角，主动对接大上海，以打响生态衢州品牌为目的，面向上海宣传衢州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及人力资源的优势，充分展示衢州生态立市的建设成就，推动我市经济主体多形式、深层次、全方位对接上海，开拓国际大都市市场，2003 年 11 月 8 日—10 日，由中共衢州市委员会、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协办，衢州市农业局、旅游局、人事劳动局、市妇联、柯城区人民政府、衢江区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江山市人民政府、常山县人民政府、开化县人民政府共同承办的生态衢州上海推介会在上海国际农展中心成功举办。

上海市人大副主任朱晓明、上海市人大原副主任孙贵璋、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协作办主任钟燕群、上海市农委主任袁以星、上海市旅委主任姚明宝、中共上海市合作交流委员会副书记鹿金东、浙江省政府驻沪办主任李晓晋、马来西亚驻上海总领事馆总领事罗斯礼等领导莅临大会指导。参加本次推介会的还有上海市妇联、中国贸促会上海分会、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闵行区等单位的领导和上海市农业龙头企业、超市、批发市场、旅游公司、家政服务公司的负责人。我市共有 108 家农业企业、8 家家政服务公司、33 家旅游企业参加了本次推介会。

推介会期间，成功举办了名特优农产品直销会、家政服务推介会、生态旅游推介会、衢州籍上海同乡见面会、上海台商见面会等专项活动。围绕着充分展示衢州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及人力资源的优势，为期三天的生态衢州上海推介会取得了丰硕的成果。35 大类 1077 个的直销产品销售势头良好，在直销期间共有 10 万多人次上海市民进场购物，农产品销售总量达到 342.16 万元。项目合作成果显著，农业方面共签订招商引资项目 24 个，投资金额 6.5 亿元，其中引进外资 5.8 亿元，签订农产品订单 99 个，达成销售协议 6.43 亿元；家政服务方面，我市参会的 8 家家政服务公司与上海 12 家家政服务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会上 30 名训练有素的家政服务员和 600 名家政服务人员名单被上海家政服务公司一“抢”而空；生态旅游方面，签订意向旅游投资及客源互送协议 12 个，总投资 2.17 亿元，其中旅游投资开发项目 2 个，投资金额 1.4 亿元，互送客源协议 10 个，意向输送上海客源 11 万人次，旅游消费 7700 万元。通过本次推介会的成功举办，打响了生态衢州的品牌，进一步加强了我市与上海国际大都市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了我市“生态立市”战略的深入实施，全面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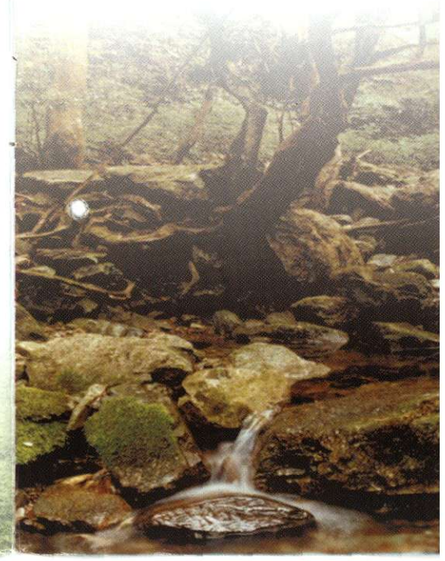
生态衢州上海
家政服务



■上海家政公司与衢州家政



■家政服务员模拟演示



牢固确立科学发展观

●本刊编辑部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和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这是我党发展理论的重大创新，是立足当代中国国情又顺应国际发展潮流的科学发展观，对指导各项工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确立科学发展观，首先要全面正确深刻理解其科学内涵。所谓“全面”，就是要着眼于经济、政治、文化、生态等各个方面的发展，不断提高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水平，以保证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需要；所谓“协调”，就是要始终坚持统筹兼顾，更加注重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城乡协调发展、地区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协调发展、内部与对外协调发展，使各方面发展相互衔接、相互促进，实现良性互动；所谓“可持续”，就是要更加重视发展中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既考虑当前发展的需要，又考虑未来发展的需要，不断提高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潜力，绝不能“吃子孙饭、断子孙路”，以牺牲后代人的利益为代价来满足当代人的需要。

确立科学发展观，是衢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衢州是发展中地区，虽然总体上已达到小康水平，但目前的小康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很重，区域、城乡、社会各阶层以及社会各群体之间还存在着较大差距，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压力很大。要解决这些问题，实现“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的高标准的小康目标，就必须创新发展理念，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努力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确立科学发展观，关键是要落实到工作中去，用科学的发展观指导工作、推动发展。在指导思想上要做到“四个坚持”：一是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而生产力是基础，要坚持把发展生产力放在首位，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二是坚持速度与效益相统一。发展是速度与效益的统一体，在加快发展速度的同时，要注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提高发展的效益，增强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三是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资源、环境是支撑发展的重要基础，在经济发展中一定要注意资源、环境的保护，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四是坚持以人为本。发展的最终落脚点是人的全面发展，要按照执政为民的要求，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最大限度地让老百姓得到实惠。在工作方法上，一方面要坚持统筹兼顾，做到总揽全局，协同各方，有序推进，增强工作的前瞻性、计划性和协调性；另一方面要强调突出重点，解决难点，推动发展。当前要紧紧围绕与全省同步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不移地实施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两大战略，加快工业化、城市化、农业产业化和信息化进程，努力实现衢州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0000

QUZHOU

衢州政報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03年11月
第8期
(总第21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3号

目 录

●卷 首 语

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 …… (1)

●市委市政府文件

关于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
（衢委发〔2003〕40号） …… (4)
关于加快欠发达乡镇奔小康步伐的意见
（衢委发〔2003〕42号） …… (7)
关于生态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
（衢委发〔2003〕43号） …… (9)

●市政府令

《衢州市公路路政管理实施办法》（第26号） …… （12）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管道燃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3〕59号） …… (16)
关于印发衢州市乡村康庄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发〔2003〕61号） …… (19)
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事业单位改制政策意见的通知
（衢政发〔2003〕63号） …… (21)

ZHENGBAO

关于印发创建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发〔2003〕64）…… (26)
关于加强市区专业市场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03〕66号）…… (29)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中小学校改水工程的意见
（衢委办〔2003〕89号）…… (30)
关于建立市级领导及相关部门联系帮扶欠发达乡镇制度的通知
（衢委办〔2003〕90号）…… (31)
关于下放市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
（衢委办〔2003〕91号）…… (32)
关于废止衢市办〔1999〕108号文件的通知
（衢委办〔2003〕98号）…… (34)

●市府办文件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政府驻外机构工作职能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103号）…… (34)
关于进一步贯彻《劳动法》规范劳动管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104号）…… (35)
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2003—2004学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110号）…… (36)

●机构和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 （38）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厉志海
主　　任：黄小民
副 主 任：崔戴飞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卫明　李　青
朱国华　邹燕辉
洪一舟　俞宝根
徐利水　黄小民
崔戴飞　程　军
主　　编：徐利水
副 主 编：程　军
编　　辑：姚礼敏
摄影顾问：周志浩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8015
传　　真：3086869
E-mail: qzzb@quzhou.gov.cn
地　　址：衢州市政府大楼五楼市政府研究室
邮　　编：324002
承　　印：衢州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

衢委发[2003]4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需要的管理体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浙政发[2001]68号）的文件精神，结合衢州实际，现就推进我市事业单位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这次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按照“积极稳妥，先易后难，循序渐进，逐步推进”的要求，根据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经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的原则，坚持社会事业社会化的发展方向，结合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收费制度改革，积极推进事业单位产权制度改革，使可市场化非经营性资产转化为经营性资产，提高资产运行效益；强化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的综合配套改革，增强事业单位自身发展的活力和市场竞争力；逐步实现社会事业的兴办主体、投资主体和所有制结构多元化，把社会事业推向企业化、市场化、社会化的轨道。

在实施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要遵循以下原则。

1、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原则。要理顺政事、事企关系，科学合理划分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职能，由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原则上收归行政机关承担，或由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事业单位承担。事业单位原已存在的社会中介、生产经营、专业技术服务职能要脱钩，并根据需要组建为具有独立法人性质的社会中介服务、社会公益经营或生产经营企业，推进社会事业走企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发展之路。

2、分类改革、逐步推进原则。要按照事业单位性质和职能进行科学合理分类，对不同类型的事业单位，确定不同的改革方向和目标，采取不同的改革措施和不同的管理办法。并依法健全和完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加强事业单位管理。

3、精简高效、财政减负原则。加快事业单位结构布局调整的步伐，对现有事业单位进行清理整顿，采取撤销、合并、分离、脱钩、剥离、压缩编制和人员分流安置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减轻财政负担，增强社会意识、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

4、市场运作、企业运作原则。积极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并以公司制为主要形式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市场化非经营性资产向经营性资产转变，改革和完善事业单位长期以来存在的单一所有制结构，促进社会事业兴办和投资主体的多元化。

二、改革的目标和方向

这次事业单位改革的目标，是要通过资产重组、资产出让，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包括内资、外资或法人、自然人的资本，投资社会事业，逐步形成多元化的社会事业产权格局，增强事业单位的发展动力；通过机构合并、撤销、歇业、关闭、整体转为企业或其他独立的社会法人实体、人员分流安置等改革途径，使我市事业单位机构数量削减20%，人员编制数精简20%；通过事业经费供给方式改革，使事业单位经常性经费财政支出减少20%；通过内部人事、用工、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增强事业单位生机活力。

按照分类改革的要求，对我市事业单位分别确定以下改革方向：

1、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全部转为企业。并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以向社会公开转让方式，引进社会力量，以多元化方式参与投资开发。同时要按有关政策进行产权制度和职工劳动关系改革，使国有资产从这些单位退出，使职工的劳动关系得到置换。其他类型事业单位附属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彻底剥离，并进行改制。今后不再新设立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

2、中介服务类事业单位，在人、财、物等方

面要与政府主管部门彻底脱钩，实现政事分开。并按照《公司法》规定，采用发起人制度，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国有资产要从这些单位退出，推进可市场化的非经营资产向经营性资产转变，改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独立的社会法人实体。放开搞活，加快社会化和企业化运作进程，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使其走集团化、产业化发展之路，建立一套自我积累、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运作机制，参与市场公平竞争。

3、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对待。对主要承担完全社会公益职能，不允许或无条件取得市场收入的事业单位，改革的重点是明确职能，调整结构，压缩编制，裁减冗员，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同时继续深化内部人事、用工、分配制度改革，形成充满活力的用人、分配机制。对具有一定市场潜力且有面向市场条件，通过努力可以取得部分市场收入，但同时又必须承担部分社会公益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的重点是，使其必须承担的社会公益职能由财政予以经费补贴，可以进入市场的职能完全放开，独立运作，逐步建立起以自身的优势促产业的发展，又以产业的发展反哺社会公益事业的新机制。对具有市场潜力且有面向市场能力，其市场收入可以成为经费主要来源的事业单位，改革的重点是，不再保留其相应事业单位性质，促使其积极创造条件转为企业或其他独立的社会法人实体。

4、监督管理类事业单位，进行全面梳理调整。对应由行政机关行使的职能要坚决收归，一时难以收归的行政职能，由政府依法委托给事业单位承担。对其从事生产经营、中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职能要进行剥离；将其制定政策、审查审批职能与监督检查、实施处罚职能，监督处罚职能与技术检验职能相对分开。依法或受委托承担监督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人员，在实行定岗定编和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基础上，对具备条件的，经批准可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今后新增监督管理类事业单位必须严格依法设立，切实从严控制。

三、改革的措施和政策

1、积极推进事业单位产权制度改革。

①凡是生产经营、中介服务和通过市场化运作能够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都要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独立的社会法人实体，使国有资产逐步从这些单位退出。对个别无法正常运作的单位，要予以撤销、歇业、关闭、清算，实施人员分流。改制单位的国有资产、包括原单位名称使用权、专有权和各种资质等，其退出要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可采取净资产转让和总资产转让方式，让有条件的其他法人和自然人参与竞买，防止国有资产在转让中随意流失。事业单位在实行股份制改造中，允许技术、管理要素参与分配，提倡经营者持大股、业务骨干多持股，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投资、控股、参股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事业单位产权制度的改革。

②事业单位改制转为企业或其他独立的社会法人实体的，除国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由政府统一收回外，其产权界定、资产评估、资产处置和股权管理等，可参照当地的政策规定执行。属中介服务、社会公益类的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改为企业或其他独立的社会法人实体的，其原单位名称在通过公开转让未果的前提下，允许改制后的单位继续保留原单位名称或以原单位名称进行工商登记，但必须有偿使用。对改制后符合条件的企业，经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③按照公共财政的供给范围，改革财政资金供给方式。今后，除监督管理类和少数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外，逐步减少对其他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利用财政手段促使事业单位深化改革，走向市场。根据任务和项目安排经费，改“养人”为“办事”，对部分投入后产生预期经济效益的公益性项目，也可改拨款为贴息或低息贷款，以提高事业经费的使用效益。

2、实施事业单位职工身份和劳动关系改革。

①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或其他独立的社会法人实体，应建立新型劳动关系，将原来按所有制性质确定的事业单位干部、工人身份，转换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劳动者，建立起企业自主用工、劳动者自主择业的新型劳动关系。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要通过提前退休、离岗退养、

自谋职业和解聘等途径实施分流，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含5年）且工作年限满20年，或工作年限满30年的职工，本人申请经批准，可按事业单位退休相关待遇办理提前退休。

②要进一步转变观念，打破事业单位干部、工人的身份界限，以岗位管理代替身份管理；积极探索区别于行政级别又符合事业单位自身特点的职员制，逐步取消现行按事业单位行政级别实施管理的模式，建立和完善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用人机制。

③继续深化事业单位内部用人和分配制度改革。科学合理设置岗位比例关系，按需设岗，择优上岗，凡今后进入事业单位的人员，都必须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和考试，全面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和岗位聘任制，有条件的单位可实行人事代理制度，促进人员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坚持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改革事业单位分配制度。在继续总结完善“岗位技能绩效工资制”新分配制度的改革同时，把事业单位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重点放在建立和推行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聘用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分配制度、人事监督制度和未聘用人员的安置制度上。

3、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体系。

要加快建立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经实行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县（市、区），要逐步予以完善，尚未开展的县（市、区），要抓紧制定出台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失业保险办法，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切实解决事业单位人员流动、转岗的后顾之忧，促进人才合理流动。

四、改革的组织和实施

事业单位体制改革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关系到广大事业单位职工的切身利益，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充分认识到这项改革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领导；各级人事（编制）、体改、社会保障、财政（国资）、国土、建设、工商、税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这项改革的顺利推进。

1、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企业改革和政府管理体制改革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为保证改革有序推进，要成立衢州市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实行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综合协调。脱钩改制方案由脱钩改制的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由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2、认真研究制定配套的政策。要从既积极推进改革又维护社会稳定和职工切身利益的角度出发，制定出台事业单位改制的政策意见和事业单位清理调整分类的实施方案，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采取稳妥的对策措施，确保改革顺利平稳推进。

3、加强宣传教育发动工作。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发挥舆论的正确引导作用，加大对事业单位改革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事业单位改革的共识与支持，形成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有关部门对改革方案的制订要广泛听取和尊重职工的意见，鼓励职工自觉参与和投身改革，并密切注意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做细、做好、做实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4、严肃改革的组织纪律。在开展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要建立事业单位改制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各主管部门和所属事业单位都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和财经纪律，改制单位在改制期间实行人事和资产冻结，严禁突击调动、突击提职、突击评聘职称；严禁隐瞒、转移、侵占、私分国有、集体资产，坚决防止和杜绝突击花钱。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其主管部门、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各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要紧紧依靠党组织，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众组织的作用，立足改革、着眼发展，确保稳定，要做好过细的基础工作，确保事业单位的正常运作和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到位。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3年8月21日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欠发达乡镇奔小康步伐的意见

衢委发[2003]42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的通知》精神,切实加快欠发达乡镇致富奔小康步伐,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现就我市加快欠发达乡镇奔小康步伐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1、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增强农民致富能力和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在依靠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同时,加大政府扶持、结对帮扶和区域协作的力度,大力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异地脱贫步伐,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建立健全农民保障体系,努力提高欠发达乡镇农民素质和文明程度。

2、总体目标:到2007年,完成52个欠发达乡镇(其中省定32个,市定20个),400个贫困村,40万贫困人口的奔小康达标和4万人下山异地脱贫任务;欠发达乡镇的农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当年全国农民纯收入平均水平(期间年增长幅度高于同期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平均增长幅度),人均纯收入1000元以下的人口控制在全市欠发达乡镇人口比率的3%以下,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

二、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加快欠发达乡镇劳动力转移

3、"万名农民素质工程"是一项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开启民智、善用民力、推动民富的民心工程,也是欠发达乡镇奔小康的重大举措。各欠发达乡镇都要按照"订单培训、政府买单、企业参与、服务配套、完善基地"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农民教育培训的有效体系和机制,扎实推进"万名农民素质工程"。

4、各县(市、区)要在确保人均150元培训经费到位的前提下,加大对欠发达乡镇农民素质教育培训的扶持力度,尽可能增加投入。各联系帮扶单位要把帮助欠发达乡镇抓好农民素质培训,作为帮扶的重点工作来抓,努力推进欠发达乡镇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

三、有计划地推进下山集聚,加快异地脱贫步伐

5、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农民自愿、梯度推进"的原则,以城镇化为契机,因地制宜,有计划地推进边远山区农民下山集聚。对下山集聚农民要按实际居住地进行户口登记。要鼓励欠发达乡镇人口通过劳务输出、投亲靠友和自愿联姻,促进人口转移。

6、加强下山脱贫小区建设。要通过土地整理和退宅还耕,以县城和中心(重点)集镇为依托,建立与工业园区相结合的下山脱贫小区。对整体搬迁的村庄,新区原则上安排在非耕地,旧址通过宅基地复垦增加的耕地,其指标调剂收入可留在村里,专项用于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7、各县(市、区)每年要安排一定的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下山脱贫小区建设。需要使用土地整理折抵指标的,按成本收费。下山农民建住房用地免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和省级耕地开垦费,省级以下收取的耕地开垦费按我省最低标准的70%执行;使用土地整理折抵指标的,其承担的成本回收款标准不得高于当地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城镇建设配套费全额返还,专项用于下山脱贫小区的基础设施和其它配套设施建设。下山脱贫建房涉及到的其它行政事业性收费,也要尽可能予以减免。

8、下山脱贫农户原则上保持"三个不变",即:享有原所在地村级集体资产的权益和集体可分配收益不变,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变,保留原自留山和山林的承包经营权不变。下山农民五年内仍享受欠发达乡镇农民的优惠政策和扶持待遇。下山农民子女的就学,要妥善安排,并享受居住地居民(村民)的同等待遇。

四、大力发展特色绿色产业,增强欠发达乡镇造血功能

9、充分发挥山区气候、生态环境和资源比较优

势,建立一批规模化的特色农产品基地。按照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的要求,大力发展绿色、无公害和有机农产品,打造一批绿色农产品品牌。从今年起到2007年,各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欠发达乡镇农产品加工企业、种养经销大户绿色农产品申报的奖励。各县(市、区)农村信用社要加强欠发达乡镇农村信用村建设,同时在贷款增量中安排一定的资金,帮助欠发达乡镇经济主体发展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和运输业,并适当放宽担保条件,适当延长贷款使用年限。

10、大力发展山区特色旅游业。要先规划后开发,采用市场化的运作方式,通过招商引资,选择有实力的经营主体参与开发。优先开发有山区地方特色、有文化内涵、有生态旅游潜力的项目,正确处理好自然景观、生态保护、人文传统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做大做优旅游业。旅游项目开发的有关规费予以适当减免。

11、积极开发水力和矿产资源。按"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资金在具备一定库容、符合当地水利流域开发规划的山区投资兴办水电站。水电站投产后,所征收的水资源费地方留成部分三年内奖励给当地政府,用于水利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合理开发矿产资源。

五、推进教育和卫生事业发展,提高欠发达乡镇人口素质

12、调整山区校网布局,有计划地撤并山区学校,整合教育资源。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破旧校舍改造力度,确保欠发达乡镇校舍无危房。要通过政府专项拨款、社会捐资、与贫困生结对等方式解决贫困生读书问题,确保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确保高校新生不因贫困而上不了大学。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欠发达乡镇任教,凡到欠发达乡镇任教的高校毕业生,其见习期给予享受定级工资待遇。

13、完善和优化农村卫生服务网络,重点抓好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乡镇卫生院建设和改水改厕工作。市、县(市、区)两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要组织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专家医疗队到欠发达乡镇巡诊医疗。

14、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低保体系。要多方筹资,建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含五保户),其差额部分由所在县(市、区)财政给予全额补足。各级财政要把低保资金列入预算,建立低保资金财政专户,保证欠发达乡镇低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做到应保尽保。

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欠发达乡镇生产生活条件

15、加大欠发达乡镇土地政策扶持力度。欠发达乡镇出让土地所得的土地出让金,要有相当部分留在乡镇,专项用于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折抵指标的有偿调剂净收入,有相当部分留在乡镇,专项用于扶贫开发。

16、加大欠发达乡镇交通道路建设力度。要优先安排通往欠发达乡镇所在地的道路建设资金,到2007年全面实现从县(市、区)到欠发达乡镇所在地道路硬化。对纳入公路建设规划而又整乡整村迁移下山的乡村,其通往原乡村所在地的公路改造建设补助资金,全额用于新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

17、加快欠发达乡镇水利设施建设。重点支持欠发达乡镇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农村饮用水设施建设,到2007年欠发达乡镇农民饮用水要基本达到饮用卫生标准。

18、加快欠发达乡镇信息化进程。重点推进农技110、有线电视、移动通讯等信息化建设。到2007年欠发达乡镇农技110村级终端要达到80%以上,移动电话信号履盖率达到95%以上,并要求村村通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电视、通讯等信息产业部门要将建设资金向欠发达乡镇倾斜。

七、健全结对帮扶制度,加大挂钩帮扶力度

19、建立市级机关部门结对帮扶欠发达乡镇制度。除省定帮扶乡镇外,市级机关部门重点联系市定的20个欠发达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帮扶工作的责任感,做到身到心到,真心扶贫,主要领导要每年2次以上,工作人员要4次以上,到结对乡镇进行实地指导帮扶。有条件的结对单位要每年提供不少于3万元的扶持资金,并根据不同职能,为结对乡镇牵线搭桥,向省级对口部门争取更多的支持,每年为结对乡镇办好几件实事。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制度,动员和组织机关部门结对帮扶欠发达乡镇。

20、鼓励市、县(市、区)有关科技人员到欠发达乡镇从事科技推广服务,帮助引进、转化适用农业科技,为农民群众培训科技知识。科技人员连续三年,每年在欠发达乡镇工作时间累计一个月以上的,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定时给予优先。

21、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和工作领导力度。要建立各级扶贫专项资金，并严格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市扶贫办要承担起实施全市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指导工作；各县（市、区）也要建立常设扶贫机构，设立扶贫专项资金。

22、加大扶贫工作考核力度。要把主要领导亲自抓，确定专人负责，认真履行职责，按时达标，列为挂钩部门考核的主要内容，每年考核一次。各县（市、区）要把异地脱贫、劳务输出、发展绿色特色农业作为考核欠发达乡镇的主要指标，促进我市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的如期实现。

八、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壮大欠发达乡镇村级集体经济

23、加强欠发达乡镇干部队伍建设。县（市、区）组织人事部门要有计划地选派年轻干部到欠发达乡镇挂职帮扶，相对稳定欠发达乡镇干部队伍，关心他们的生活，对工作表现优秀的，要优先提拔使用。

24、加强欠发达乡镇的村级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工作。进一步落实衢委办〔2003〕66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村干部误工报酬最低保障线制度和统筹统发制度，切实解决欠发达乡镇村干部误工报酬问题，保护和调动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要进一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对已找到发展路子而缺乏启动资金的村，各县（市、区）财政要尽可能予以补助，努力消灭空白村。

九、加大山区生态建设保护力度，营造钱江源头绿色屏障

25、欠发达乡镇在大力开发利用山区资源的同时，要加大生态公益林建设和保护。要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凡是国家、省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对欠发达乡镇优先安排，县（市、区）财政配套资金要足额到位。要结合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生态环境整治，对欠发达乡镇的生态墓地建设和“三沿五区”坟墓清迁工作给予一定的补助支持。要严禁污染环境的项目立项和建设，切实保护好山区生态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

26、逐步建立生态资源补偿机制。对确实需要开发山区局部资源的，在项目审批前须进行可持续发展论证，凡是影响可持续发展或生态环境的，开发和受益单位应按规定缴纳生态资源补偿费。积极鼓励山区农民退耕还林，县（市、区）政府要按规定给予补偿。

27、积极开展农村环境整治。要按照路面硬化、路灯亮化、卫生洁化、环境优化的要求，发动群众开展环境整治，努力改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3年8月22日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生态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

衢委发[2003]43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绿色浙江的战略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市建设的意见》和《衢州生态市建设规划纲要》精神，在全市范围内积极倡导绿色GDP，营造最佳人居环境，推进生态现代化，实现经济更加繁荣、山川更加秀美、社会更加文明的发展目标，现制订如下政策意见：

一、加大生态建设和保护的力度

1、生态建设项目化。根据生态市建设的阶段性目标，每年确定和开展100个市级生态示范点建设和验收；每年安排和落实一批重点生态建设项目，并积极争取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各级财政、国土、金融、交通等部门要在用地、信贷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保证生态建设项目实施的需要。

2、倡导发展循环经济。按“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要求建立循环经济体系，制定对积极参与循环经济的企业和产品的鼓励扶持政策。企业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可在5年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3、建立企业进入和退出机制。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较高、市场前景较好、环境污染较低的项目，应优先鼓励建设。对国家明令淘汰，或污染

严重、治理后仍难以达标排放的企业,限期转产或关闭。

4、加强工业园区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要将园区的污水处理、供热、供气与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全市10平方公里以上的工业园区都应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既可单独建设,也可与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管线并网、统一治污。到2005年,市本级与各县(市、区)至少要各有一个工业园区的环境基础设施配备率达到100%;到2010年,各县(市、区)争取再各有2个工业园区达到上述要求。

5、加大对五大绿色特色农产品保护区的保护。在钱江源、乌溪江、须江、灵山江和铜山源等五大流域绿色特色农产品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有重污染的企业,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对违禁经营者,一经查实,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可按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使用城市垃圾、污泥等作为肥料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6、大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对列入"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的村庄,优先予以土地整理、宅基地整理和土地开发立项,其新增土地的有偿调剂资金的净收益部分,要专项用于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在全市城乡积极推行生态墓区建设,强化青山白化治理工作。在生态墓区覆盖范围内,一律实行生态墓葬,确保"三沿五区"无坟化。

7、积极推进绿化造林。根据建设衢州秀美山川的目标,加快造林投入机制和施工管理体制改革,实现绿化造林主体多元化、社会化;逐步推行植树基地化、管护制度化。广泛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坚持适龄公民每年义务植树3-5棵。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严厉打击非法捕杀、经营野生动物、盗伐林木等违法犯罪行动。加强古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的建设与管理。

8、大力开展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在全社会各行业中广泛开展节水、节电、节能等活动。鼓励城镇污水的再生利用和垃圾资源化,逐步建立再生水替代自然水以及垃圾资源化的成本补偿与价格激励机制。

9、鼓励环保产业发展。公益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实行行政划拨,酌情减免土地使用与建设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生态建设与保护的咨询、信息和技术服务业企业,经批准自开业起2年内免征所得税。

10、积极发挥金融杠杆的作用。对促进环境保护,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产业或产品,在符合信贷原则、具有还款能力的前提下,金融机构要积极予以贷款支持。对国家明令禁止、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项目和企业,各级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并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11、加强生态绿色通道建设。新建、改建各类公路、铁路、堤防、渠道等工程,应将绿化纳入建设内容,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所需资金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已建成的公路、铁路、堤防、渠道等工程的绿化改造所需资金,按管理权属由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筹集。鼓励建管分离,积极推行道路绿化管护的社会化。

二、鼓励全社会参与生态建设

12、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市建设。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文化载体,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建设的舆论宣传和科普教育。要将生态市建设知识纳入全市各级党校和各类学校的教育内容,教育各级干部和全体市民牢固树立绿色GDP观念。对创建"绿色企业"、"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饭店"的单位在年终考核中给予加分。

13、鼓励各类经济主体投资生态建设和保护。允许各类经济主体将特许经营权、污水与垃圾处理收费权和森林、林木、林地、矿山、水域使用权等作为抵押物,进行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抵押贷款。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荒坡的,经批准,可以由开发单位或个人用于生态建设,使用期限最长可达50年。达到一定规模的,可享受农业龙头企业的优惠政策。

14、放开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的特许经营权。鼓励企业通过招投标方式独资、合资或租赁现有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政府对城市污水、垃圾处理建设项目及其投资、运营企业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

15、建立开放的公众参与平台。制作"生态市建设网页",将我市生态市建设的政策、意见和工作动态及时向公众传递;开设生态市建设论坛,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开辟排污权网上交易市场,建立排污权有偿交易和转让平台。

16、建立公示和举报制度。对向国家和省推荐无公害农产品、绿色农产品、有机食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单位、拟命名的市级以上生态示范乡

013

镇、绿色企业（社区、学校、饭店），原则上应先行公示，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有疑议的，要进一步审核，严格把关。

建立公众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举报制度。在各级生态办设立“绿色110”举报电话，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经查实，并经有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可视情况由该部门对第一举报人给予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奖励。

三、强化生态建设和保护的监督

17、制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导向，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对全市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按行业、工艺和规模分别作出鼓励、允许、限制、禁止发展的原则性规定，积极鼓励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减轻环境污染。实行“四个积极支持、四个一律不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积极支持，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一律不批；满足城镇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项目积极支持，布局不合理的项目一律不批；符合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积极支持，增加污染总量而无法平衡的项目一律不批；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积极支持，污染物难以达标排放的项目一律不批。2004年底前，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的土法造纸、小石灰、小煤矿、小砖瓦、小化工、小木炭和活性炭等污染性行业进行整顿，对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企业，一律关闭。

18、建立安全农产品市场准入和专营制度。以效益为中心，市场为导向，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为依托，建立安全农产品销售窗口，实行挂牌经营，鼓励优质优价。在专营窗口销售的商品，必须按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强制性安全检验，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进入窗口销售。

19、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的生态恢复责任制。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的原则，积极恢复矿产资源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在申领采矿证时，采矿权人必须报送矿区生态恢复方案。在矿山开采期间，采矿权人必须按边开采、边恢复的要求，实施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对措施不力的，有关部门在换发采矿证时，有权拒发；对拒不承担生态恢复责任的，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到位的，应依法严惩。

20、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各项费用的征管。对森林植被恢复费、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排污费、城市绿化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等，要按规定征收，并专款专用，保证资金的使用效果。

21、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的实施，设立市区重点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专项基金，资金从市区排污费中按6%列支，用于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补助和考核奖励。

四、加大对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投入

22、建立市、县两级生态市（县）建设专项资金。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在编制财政预算时，应安排生态市（县）建设的专项经费。2003年至2005年市级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每年安排120万元，专项用于生态市建设的奖励、补助、规划、宣传、调研等工作。

23、推行清洁生产。对通过清洁生产审计、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可优先推荐为省、市级绿色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并由有关部门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作一次免费宣传。

24、鼓励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依托我市特有的生态资源，加快建设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和生态农业示范园（场）。建立无公害、绿色农产品和有机食品认证和标识管理制度，对获得国家有机和绿色食品证书的，市有关部门集中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作一次免费宣传，并对报名参加省级以上各类农产品交易会、博览会的，给予摊位费20-50%的补助。

25、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的补助。对生态公益林规划内的封山育林、退耕还林、人工补植及造林更新、低产林改造进行补助。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公益林，每亩每年补助5元，补助5-10年；列入省一般生态公益林，每亩每年补助3元，补助5-10年；退耕还林每亩补助200元；生态林补植和造林的，每亩补助50-100元；营造生态经济林的，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凡列入省级生态公益林建设补助项目，各地要切实按照县（市、区）与省补助资金1:1的比例，足额配套到位。

26、增强生态建设的科技创新能力。鼓励科研单位和技术人员开发、申请生态类发明专利，支持企业自主、联合开发生态技术和产品，市里从科技专项经费中对企业和个人专利申请给予资助，对专利实施后产生显著效益的给予奖励。

27、积极推行排污指标有偿交易方式。在科学核定企业允许排污量的前提下，鼓励企业通过清洁

015
014

生产、调整产业结构和污染治理,削弱自身的排污量;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实际排污量少于允许排污量的企业,可将污染排放指标的盈余部分有偿转让给急需排污指标的企业。可先选择二氧化硫进行排污指标交易试点,再全面推开。

五、健全生态建设和保护的工作考核

28、建立领导干部生态建设和保护实绩考核制度。积极探索并推行绿色GDP的核算方法。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工作考核,既要注重经济发展中的实绩,也要考核其在生态建设与保护中的成绩。对列入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区域,要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类考核指标的比重。对在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干部,要予以表彰奖励,符合条件、工作需要的可提拔使用;对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方,要责令当地及时解决问题,在问题未解决之前,主要领导不得调任或提拔;问题久拖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经核实后按干部管理权限予以降职或免职。

29、健全工作监督机制。建立生态市建设责任书执行情况季报反馈制度,由市政府督查处会同市生态办,按季度收集各县(市、区)和各市级有关部门的生态市建设目标责任书执行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并适时反馈,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改进要求。

30、强化生态市建设的考核。市政府每年与县(市、区)、市有关部门签订生态市建设责任书,年底进行专项考核,设立一、二、三等奖,结果予以通报,并对县(市、区)责任领导和市级有关部门领导,给予一定的奖励。对未达到考核要求的,要限期整改。

设立生态市建设特别奖。对在生态市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和获得国家、省级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嘉奖;对比原计划提前获得国家生态示范区命名的县(市、区),市政府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
2003年9月12日

衢州市公路路政管理实施办法

衢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6号)

《衢州市公路路政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03年9月1日市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0月16日起施行。

市　长:方志海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完好畅通,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路政管理,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为维护公路管理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实施保护公路、公路用地以及公路附属设施(以下统称公路路产)的行政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的公路路政管理。

对已立项即将开工和正在建设的公路,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提前介入实施路政管理。

第四条　公路路政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行政"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路产。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公路路产的义务,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在爱路护路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公路法》的

规定或者受同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公路路政管理的具体工作。

收费公路的路政管理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行使，其中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职责由市公路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行使。

建设、国土资源、公安、工商行政管理、规划、林业、发展计划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公路管理机构的路政管理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实施有关公路路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负责对全市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三)负责协调查处跨县（市、区）有争议的路政案件；

(四)负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的车辆超限运输审批事项，组织对国省道干线公路超限运输车辆的现场管理；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国省道干线公路和县道公路的路政审核、审批、核准事项；

(六)负责公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各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的路政管理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实施有关公路路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

（三）依法实施公路路政巡查，制止和查处各种违反路政管理的行为；

（四）依法对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实施管理；

（五）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县乡公路的车辆超限运输审批事项，组织对县乡公路超限运输车辆的现场管理，参与对国省道干线公路超限运输车辆的现场管理；

（六）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公路的路政审批、审核、核准事项；提出本行政区域内国省道及县道公路路政事宜的初审意见；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的管理工作；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公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当地人民群众爱路护路意识教育，协助做好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配备相应的专职路政管理人员具体负责路政管理工作。具体配备标准及人员条件按照省级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路路政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统一着装，佩带标志，持证上岗。

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示警灯和“中国公路”标志。

第十一条 公路路政管理人员依法进行路政管理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人员应予以配合，并为其提供方便。

第三章 公路路产管理

第十二条 禁止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堆物作业、倾倒垃圾、挖沟引水、设置障碍、种植作物、摊晒稻谷、冲洗机动车辆，泼洒滴漏化学物品、油料、矿石料、建筑材料，利用边沟排放污物以及进行其它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拆除公路交通标志标线、收费设施、示警桩、护栏等公路设施。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各种车辆运载的货物，不得触及路面行驶。

第十五条 在公路的大中型公路桥梁、渡口上下游各200米、公路隧道中心线和洞口周围100米范围内，禁止采石挖砂、烧荒、削坡、取土、伐木，倾倒垃圾、污物，堆放或倒运物料，停泊船只、竹木排筏等。

禁止在公路桥梁、隧道内铺设、输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的管道。

在上述范围以外从事可能危及公路路产安全的活动，必须征得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或赔偿；影响车辆通行的，还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一）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

（二）建设跨（穿）越公路的通讯线路、电力线路、有线电视线路、油气管道、龙门架等设施；

（三）确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利用公路设施的；

（四）砍伐行道树，铲除花草，移动隔离护栏等设施。

第十七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任意通行；必须通行的，须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持公路管理机构核发的《通行证》，悬挂明显标志，按核定的时间、路线和时速行驶。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的，还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公路管理机构可根据需要在公路上设置运输车辆轴载质量及车货总质量的检测装置，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检测。但设置固定式检测站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与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实行综合治理。

超限运输承运人应当按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缴纳公路损害补偿费，并承担其为超限运输车辆通行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和修复损坏部分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八条 对未办理超限运输手续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卸去超限的部分物品，卸载可由公路管理机构执行或车主自卸，卸载货物应堆放至指定场所，并由承运人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及时运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运人承担。所载货物如不可解体，应责令其补办手续，并可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在公路上不得擅自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确需增设的，必须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经批准新增设的平面交叉道口，应按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

原审批设置的平面交叉道口未达到公路技术标准的，应限期达到标准。

第二十条 造成公路路产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和处理。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查处公路交通事故时，凡涉及损坏公路路产的，应当及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勘验损失，依法处理。

对公路管理机构鉴定的赔（补）偿费，车辆保险部门应依法办理理赔；未投保车辆造成路产损坏的，由肇事车主承担赔（补）偿责任。

公路路产的赔（补）偿，应当严格执行省有关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路改线或者改建、扩建后，原有公路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继续作为公路规划建设用地管理；

（二）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以外需要改变用途的，应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需要报废的，须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未办理变更或者报废手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三）原有公路继续使用的，按重新核定的公路性质进行管理；

（四）公路改线后，其原公路降低等级、改作它用、互换公路建设用地的，必须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国道报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省道由市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县（乡）道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第四章 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管理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大中修公路时，建设单位应当按国家标准同步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标志标线必须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审查，同时验收。

第二十三条 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的养护管理经费纳入公路经常养护经费，其中收费公路的交通标志标线经费，由收费公路业主承担，在收取的通行费中列支。设置和维护管理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路交通标志标线一经设立，不得随意更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五条 除公路管理机构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公路和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设置交通标志，因特殊情况需要设置的，必须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六条 改建、扩建及对公路进行维修时，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规范的施工标志引导交通，施工结束后，应当立即清除道路上的废弃物及施工标志。

第二十七条 公路及公路设施被损坏或者公路遭受水毁等灾害时，公路管理机构或者收费公路业主应当及时设置临时交通标志，受损公路修复以后，应当按国家规定标准恢复公路交通标志标线。

第五章 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是指公路两侧边沟外缘（坡脚护坡道、坡顶截水沟）至两侧规定范围禁止设置建筑物和地面构造物的限界，具

体为:高速公路不少于30米,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高速公路连接线建筑控制区按照国道标准控制。

高速公路匝道建筑控制区,应当从公路两侧边沟外缘(坡脚护坡道、坡顶截水沟)算起不少于100米。

新建、改建的公路复线,其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与原公路性质相同。

第二十九条 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重要县道公路沿线规划新建、扩建城(村)镇,建造市场、贸易区,兴办开发区、商业区,应当选在公路的一侧集中布局,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防止公路街道化。其建筑物的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最近距离为:高速公路不少于100米,国道不少于50米,省道不少于30米,县道不少于20米,乡道不少于10米。

对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现有集市贸易点,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管理,保证公路畅通,并采取措施逐步予以迁移。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其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公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公路建设项目实施时,发布公告,并由项目业主设置标桩。

现有公路建筑控制区标桩,由交通主管部门逐步设置。

第三十一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和管理需要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和地面构造物。现有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各类建筑设施,应当实施规划控制并逐步予以迁移,暂时不能迁出的,不得在原地改建、扩建、重建;因特殊原因确需改建的,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建设临时性构筑物;因特殊情况,确需设置供水、排水、供气、供电、供油、通讯管线、设施及广告牌、厂名牌等非公路标志以及其它临时设施的,应当征得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后,再依法办理其他有关手续。

经批准建设的临时性建筑的期限不超过一年,需要延长的,应当办理续期手续。建设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结构及使用功能,在公路建设需要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

第三十三条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外修建加油站、饭店、旅店、修理店、民宅等设施,需要与公路接坡的,必须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排水设施,保持排水设施完好畅通和门前整洁。

第三十四条 编制城市、村镇规划、审批建筑项目、办理土地征用、核发规划许可证、审批建设用地等时,凡涉及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的,应当先征得公路管理机构的同意。

第三十五条 对已列入公路发展规划的新建、改建的公路,有关部门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不得再行审批建筑物和地面构造物的建设。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处理。

对侵害公路路产、危及交通安全畅通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害,并可以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拒绝、阻碍公路路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公路与城市道路的划分,以衢州市第二次公路普查结果为准,因城市规划变化而引起的公路与城市道路的调整由市县人民政府依法协调确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3年10月16日起施行。

018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管道燃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3〕59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管道燃气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三日

衢州市区管道燃气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管道燃气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确保管道燃气生产供应和使用安全,促进管道燃气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管道燃气,是指由管道输送供给生活、生产等使用的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气体燃料。

第三条 凡在市区范围内使用管道燃气,从事管道燃气生产、储存、输配、供应和管道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销售、安装、维修管道燃气设施、器具以及从事管道燃气规划、管理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市区管道燃气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管道燃气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管道燃气建设项目使用的土地,应当在城市规划中按照城市燃气专项规划的要求予以确定,可以实行划拨,或按征地成本出让。

第六条 管道燃气事业发展,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分步实施、滚动发展、安全第一、方便用户"的原则进行。

市区管道燃气的供应单位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管道燃气工程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进行建设,并符合《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燃气专项规划。

管道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经市规划、建设、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核同意后,方可按正常基建程序办理。

第八条 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居民住宅和正在建设的住宅小区,应当同时安排管道燃气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九条 因管道燃气工程施工或管道燃气设施抢修对各类道路、市政设施、建筑物、绿化等造成损坏的,施工单位或管道燃气供应单位应当支付修复费用,有关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免收其它费用。

第十条 凡需安装管道燃气的,应当按规定交纳管道燃气建设费。管道燃气建设费主要用于管道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收费标准和具体办法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市建设、财政、物价、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管道燃气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供气单位)除具有城市燃气企业资质外,还必须具有下

列条件：

（一）已从事燃气经营年限在3年或生产性固定资产1000万元以上，燃气专业技术人员在2人以上；

（二）有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并与用户发展规模相配套的贮存设施；

（三）有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和健全的安全责任制度；

（四）有管网设施的检测、维修、抢险队伍和设备；

（五）管理、检测、维修、操作等人员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培训、上岗。

第十二条 管道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安装、维修管道燃气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施工单位还必须取得省级以上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的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资质。

第十三条 管道燃气器具安装、维修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方可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管道燃气器具安装单位应当按技术规范要求施工，保证安装质量，并按合同的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四条 管道燃气工程竣工后，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规划、公安消防、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专业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管道燃气工程竣工后，应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挠经批准的公共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的施工。

第三章 设施管理

第十六条 管道燃气设施的所有权按以下规定划分：

（一）居民用户：燃气表具前（含表具）的设施归供气单位所有，表具后的设施归用户所有；

（二）工业、公建和其他团体用户：中压管道供气用户以燃气中压管道支线阀门为界，自燃气供气站至支线阀门以前的燃气设备（含支线阀门）归供气单位所有；支线阀门以后的（含调压室、调压器）归用户所有。低压管道供气用户以用户围墙或建筑物外缘为界，围墙或建筑物外缘以外的，归供气单位所有；围墙或建筑物外缘以内的，归用户所有。

第十七条 燃气计量表必须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设置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贴置鉴别标志，方可安装使用。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燃气计量表，不得安装和使用。

第十八条 增加、减少、拆除、迁移、改造、维修管道燃气设施，应当事先向供气单位提出申请，并由供气单位组织实施；费用由申请单位或个人承担，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供气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在抽水井、阀门井、调压室、输配管沿线等管道燃气设施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毁坏管道燃气设施的警示标志。

禁止在管道燃气设施上或在国家规定的安全隔离间距内，堆放物品、垃圾、挖坑取土和修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其他危及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禁止在国家规定的管道燃气设施安全隔离间距内，存放易燃易爆的化学危险品；禁止向管道燃气设施倾倒或排放腐蚀性液体和气体。

第二十条 对在管道燃气规划供气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挖掘道路，有关部门在审批时，应当通知供气单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国家规定的管道燃气设施安全隔离间距内进行工程项目施工以及挖掘道路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事先与供气单位办理安全监护手续，并提供施工、保护方案，商定安全保护措施，保障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在施工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施工现场划定安全保护区域范围，设定明显的施工标志，并由供气单位派员现场监护；

（二）不得动用机械设备进行推、铲、挖作业，不得挤压、碰撞管道燃气设施；

（三）不得随意搬动、迁移、启闭调压箱（柜）、抽水井、阀门等管道燃气设施；

（四）确需动火作业的，应当严格执行动火证制度，并按有关安全管理、操作规程采取防范措施；

（五）施工中造成管道燃气设施损坏、漏气的，应当立即采取防护措施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供气单位报告。

第四章 用气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需要使用管道燃气或增加用气量的,应当向供气单位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由供气单位和用户签订供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 用户需要变更用户名称、燃气用途或停止使用燃气的,应当向供气单位申请办理变更、停用手续。

第二十四条 管道燃气用户应当按规定交纳气费。管道燃气气费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由市物价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管道燃气用户应当按时交纳气费,不得无故拖欠或拒交。连续两次不交纳气费的,供气单位可以停止供气。

第二十六条 管道燃气用量,由供气单位定期抄表计量。燃气计量表具发生故障的,按上一次抄表前4个月的平均用量计算当月用量。

用户对计量表具的计量有异议的,可以申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设置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经检定合格的,由用户支付检测费;不合格的,由供气单位支付检测费,免费更换计量表具,并按前4个月的平均用量计算当月用量。

第二十七条 禁止管道燃气用户从事下列行为:

(一)在燃气输配管网上直接接管安装燃气器具或采用其他方式盗用燃气;

(二)擅自安装、拆除、改装、迁移、维修、遮挡、覆盖管道燃气设施,或将计量表具安置于密闭的箱、橱(柜)内或在表具周围设置影响读数的障碍物;

(三)将管道燃气设施作为负重支架堆放、悬挂物品或者将燃气管道作为电器设备的接地导体;

(四)擅自安装管道燃气热水器等燃气器具;

(五)擅自启封、动用、调整供气单位密闭的管道燃气设施;

(六)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管道燃气器具;

(七)使用明火检查泄漏;

(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它行为。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供气单位必须向用户提供有关安全使用手册,宣传安全用气常识,对用户使用管道燃气进行安全指导。用户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用气规定,保证用气安全。

供气单位应当建立用户档案,便于为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十九条 管道液化石油气混气站、气化站、加气站,天然气贮存站、门站、分输站等应当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并按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消防人员,定时进行巡回检查。

第三十条 供气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各种安全检查、质量检验、维修维护、事故抢修等制度。管道燃气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和养护,对用户室内的燃气设施每年至少检查、养护一次,确保管道燃气设施的完好。

管道燃气运行工、检修工等关键岗位操作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后,方可上岗操作。

第三十一条 供气单位应当保证安全、连续供气,不得无故停止供气。燃气的气质和压力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因城市建设、管道燃气设施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调整供气量、降低供气压力或暂停供气的,供气单位应当报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提前48小时公告通知用户,并采取有关措施,确保用户和社会公共安全。恢复供气前,应当及时公告通知用户。

第三十二条 供气单位应当实行24小时安全值班制度,配备专职检修、抢修人员和必要的抢修设备、器材,制定事故抢修预案,保证有效、及时抢修和处理事故。

供气单位应当配备专职人员适时对管道燃气施工现场和设施实行巡回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安全供气。

供气单位应当配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培训合格的安装、维修人员;设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的营业场所及维修、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设置并公布安装、维修、抢修专用电话。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管道燃气事故的征兆、隐患或燃气设施损坏、泄漏的,应当立即报告供气单位,并采取关闭阀门、通风等防护措施。供气单位应当立即派员赴现场实施抢修。

发生燃气引发的火灾、爆炸及人员中毒伤亡事故的，应当立即向建设、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卫生、劳动安全监察等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对管道燃气事故的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五条 在市区销售、安装、使用的管道燃气器具，其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气源适配性检验合格，符合本地燃气使用要求。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管道燃气器具，不得销售、安装和使用。

在市区销售管道燃气器具的单位，应当在市区设有固定的或指定的维修点（站），具备及时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及维修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供气单位不得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单位经营的或指定品牌的管道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不得违背用户的意愿搭售商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燃气管理办法》、《浙江省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等规定予以处理和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应当由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罚的，由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管道燃气设施，是指管道燃气生产、储存、输配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二）管道燃气器具，是指使用管道燃气的灶具、热水器、开水器、取暖器、烘烤器、空调器和计量器具、调压器等。

第四十一条 巨化集团公司管道煤气的使用、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3年9月12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乡村康庄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发〔2003〕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衢州市乡村康庄工程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衢州市乡村康庄工程实施意见

为加快我市农村公路建设，认真组织实施省政府确定的乡村康庄工程，实现交通建设新的跨越式发展，推进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现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一）通乡公路：用三年时间，到2005年，全面完成通乡公路等级化、路面硬化，使全市通乡（镇）等级公路路面硬化率达到100%。

（二）通村公路：用五年左右时间，争取到2007

年,按交通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浙江省准四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试行)》规定,使省定准四级公路标准以上公路通村率达到90%,通村公路路面硬化率达到70%。

二、组织实施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乡村康庄工程建设和管理的主要责任在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为切实加强我市乡村康庄工程建设与管理的领导,由市政府成立衢州市乡村康庄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决定、协调和解决全市乡村康庄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相应成立乡村康庄工程建设管理机构。

根据《公路法》的要求和我市乡村康庄工程建设实际,乡村康庄工程建设和管理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并确定实施主体,落实筹措工程配套资金,发动群众积极参与乡村康庄工程建设。

(二)科学规划,分年实施。

各县(市、区)要根据我市乡村康庄工程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具体任务,结合各自实际,编制和调整本辖区农村公路2003-2007年的五年建设计划。农村公路规划编制和五年建设计划制定应坚持五个"结合":坚持与欠发达乡镇脱贫致富奔小康,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规划相结合;坚持与建设生态市和"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相结合;坚持与易地脱贫和人口向中心村镇转移相结合;坚持与农村工业经济和农业结构调整相结合;坚持与土地整理和旅游资源开发相结合。对地处边远山区、工程量大、建设施工特别困难以及经济水平低、人口密度低、村民收入低、村道距离远的行政村要从实际出发,原则上通过易地脱贫的办法加以解决。

各县(市、区)要在规划编制的基础上,通过调查研究,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做到实施一批、储备一批、发动一批,并严格执行年度建设计划,对列入当年建设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调整,要求当年建成并通过验收。

市、县(市、区)康庄办对当地乡(镇)、村积极性高,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各项措施有力的项目;建设里程短、工程量小、易于见效的项目;涉及行政村数量多,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列入欠发达乡镇脱贫致富奔小康,"百村示范、千村整治"新农村建设工程的项目优先安排年度建设计划。各县(市、区)在每年9月底前制定详细的年度建设计划上报市康庄办,经审核后上报省康庄办、省计委审批。

(三)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各县(市、区)交通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切实把好农村公路建设的技术标准关、设计审批关、项目招投标关、工程质量关、合同管理关、安全生产关,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四)积极筹措配套资金,规范使用资金。

乡村康庄工程建设资金应通过多渠道筹措解决。省补助标准如下:通乡公路路面硬化每公里补助18万元;通村公路路基改造(原未通等级公路)每公里补助10万元;通村公路路面硬化每公里补助10万元。具体到乡村的补助标准,可以由各县(市、区)根据项目和乡村条件等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市政府每年筹措安排500万元乡村康庄工程专项经费,用于补助技术标准高、工程建设难度大、乡村积极性高、资金严重不足的项目及兑现考核奖励。

各县(市、区)政府必须安排适当的财政资金,并统筹安排各项支农建设资金,加大对乡村康庄工程建设的投资力度;乡村康庄工程项目的建筑营业税可以先征后返用于农村公路建设;积极引导农民自愿投工投劳参加乡村康庄工程建设;并以冠名、立碑、捐赠等方式,引导社会、企业和个人以各种形式支持农村公路建设;结合城镇建设、旅游发展,积极探索以地补路、捆绑开发等新路子,多渠道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必须及时到位,对资金到位率低影响项目实施的,将调减该县(市、区)次年度乡村康庄工程建设计划补助投资规模。

要加强对乡村康庄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按国家规定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帐、单独核算,并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其中国债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债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定办理,确保资金的使用安全。同时,进一步落实廉政建设领导责任制,加强廉政建设。

(五)加强配合,严格考核。

乡村康庄工程点多面广、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本着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服务“三农”的要求，加强协作配合，把乡村康庄工程涉及到本部门的工作做细、做实。对于乡村康庄工程建设中所使用的土地，原则上在保证耕地占补平衡条件下，由所属乡（镇）、村自行调整解决；对在农村公路建设中涉及的杆线迁移，由电力、电信、广电等产权部门单位负责迁改，在收费上应予优惠和政策扶持；市计委负责国债资金安排项目计划的衔接和审批；林业部门负责做好采伐手续办理、报批，并免交市、县有关费用；水利水电部门负责做好占用河道的手续办理、报批，并免交市、县有关费用；公安部门要负责做好炸药、雷管、导火索的审批、供应工作，并按成本价供应通村公路所需的民爆物品；交通部门要切实抓好工程建设相关服务和行业管理工作，无偿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各相关部门要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环境，确保乡村康庄工程高质量、按期完成。

市政府每年将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乡村康庄工程情况进行考核。同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乡村康庄工程列入乡（镇）工作年度考核目标，建立相应的检查考核奖罚制度。对在乡村康庄工程建设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弄虚作假、项目管理不到位、工作落后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相应调减下年度补助项目计划安排。

三、本实施意见由衢州市康庄办负责解释。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事业单位改制政策意见的通知

衢政发〔2003〕63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本级事业单位改制的政策意见》已经市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

衢州市本级事业单位改制的政策意见

为推进事业单位深化改革，建立与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协调、健康发展的事业单位新体制，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03〕4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市本级实际，现就市本级事业单位改制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改制的范围

重点是生产经营、中介服务等类型的事业单位，以及具有市场潜力且有面向市场能力、其市场收入可以成为经费主要来源的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对监督管理和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中从事后勤保障、中介、专业技术服务职能，自身具有营利能力的，条件成熟的，可剥离后改制为企业或其他独立的社会法人实体。

二、改制的主要形式

按照“积极稳妥，先易后难，循序渐进，逐步推进”的改革原则。事业单位改制形式可以是公司制、合伙制或个人独资。对无法正常运作的事业单位可以合并重组，对个别经营确有困难的事业单位，可采取撤销、歇业或关闭方式进行清算，也可以通过

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转让。

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或其他独立的社会法人实体的，其国有资产原则上应全部退出，实行产权和职工身份的“双置换”改革，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竞争主体。

三、资产评估、资产核销和产权界定

（一）资产审计评估。事业单位改制时，必须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由改制单位主管部门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按照“真实、科学、公正、合理”的原则，出具评估报告书，同时承担其评估结果的法律责任。国有事业单位资产评估结果，由市财政（国资）部门核准。集体事业单位资产评估结果由单位主管部门确认，并报市财政（国资）部门备案。

（二）资产核销。改制单位在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过程中，要做好清理债权和核定负债工作。对未弥补亏损、应付福利费、住房周转金红字、应摊未摊及应提未提费用等，参照市财政局、市国资局《企业改制中财产物资报损审核处理原则》（衢财商〔1997〕99号、衢财国〔1997〕29号）的有关规定，可作一次性冲销调账处理。对因盘亏、报废而需核销的各类资产（包括债权），由其主管部门办理接收手续，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市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由市财政（国资）部门根据审核意见予以核销。

（三）产权界定。由市财政（国资）部门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产权界定。经评估和核准后，国有事业单位的资产全部界定为国有资产；集体事业单位的资产参照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1996〕895号）的规定予以界定。

四、资产和债务的处置

（一）房产、土地使用权处置。事业单位改制中涉及国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原则上由市财政（国资）部门收回，并由市建设、国土部门免费办理转户手续，其中已经办理抵押或担保贷款的，相应办妥解除抵押或担保手续。

（二）资产处置。事业单位资产剔除房产和土地后，经评估核准、核销、提留、剥离后的国有产权（包括无形资产）原则上应全部退出后，产权处置由其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国资）部门进行，可以承债式方式转让或出售总资产归还债务方式转让。产权转让要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必须通过政府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交易，以最大化地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对资产质量差、债权多、难以通过市场变现的单位或严重资不抵债的单位，原则上由其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歇业清算，清算收入用于本单位职工安置。

市财政（国资）部门应与主管部门做好改制单位的资产转移交接和衔接工作。

（三）资产转让收入处置。改制单位的国有资产转让收入由市财政（国资）部门统一收缴，纳入市国有资产收益专户管理，并实行分系统核算。国有资产转让收入首先用于系统内事业单位改制时职工身份转换和其他改制成本支出，对单位产权转让收入不足以支付职工安置所需支出的，由其单位主管部门向市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可调用其他系统国有资产转让收入或采用出售国有房产、国有土地由市土地收储中心收储等方式，以保证职工得到妥善安置。

（四）债务处理。全部债务由改制后的单位承接，并与相关的单位办理好债务转移手续。对债务关系较为复杂，不宜由改制单位偿还的债务，可将相应增加的国有资产出售款交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偿还。对撤销、歇业、关闭等单位的债务，由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清算，经清算有结余的收入，按上述国有资产转让收入等同处理。

五、事业单位的注销

事业单位被撤销或改制为企业及其他独立的社会法人实体，应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52号令），由其主管部门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备案）手续，提交事业单位撤销或改制的文件、清算报告和相关材料，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依法收缴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印鉴，并予以注销公告。实行清算的原则应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1996年第8号令）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被撤销或改制为企业及其他独立的社会法人实体后，原事业单位的文书档案由其主管

部门按有关规定负责接收与保管。

六、改制过程中人员劳动关系转换和分流安置

（一）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或其他独立的社会法人实体后，职工与原单位的劳动关系即行终止，职工的原聘用（劳动）合同自然解除，继续在职的人员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事业单位改制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与聘用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实行企业劳动用工制度和分配制度，建立新型劳动关系。在同等条件下，改制后的单位应优先聘用原固定制职工。未被改制后的单位重新聘用或选择自谋职业的，在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安置费后，不再享受失业救济待遇，由其本人按城镇自由职业者的缴费标准续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其原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待其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按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二）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或其他独立的社会法人实体时，与职工建立新型劳动关系的，应按标准给予相应的一次性经济补偿安置费，其标准为基础补偿安置费2600元；连续工龄补偿安置费每年650元；年龄补偿安置费每周岁100元；职称补偿安置费按四级职员、中级职称、工人技师3000元，三级职员、副高职称5000元，正高职称7000元的标准发给。

土地征用工还可另加土地征用补偿安置费，标准为：1994年2月5日前征地的最高6000元，1994年2月5日（含5日）后征地的每人最高8000元。集体事业单位资产变现确有困难的单位，可分别按上述标准同比下降，但最低分别不低于每人3000元和4000元。

（三）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含5年），且工作年限满20年的职工；或工作年限满30年的职工，本人申请经批准，可按事业单位退休相关待遇办理提前退休。由单位按规定计提其提前退休年限内的退休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等费用，一次性交市社保部门后由市社保部门按规定标准支付退休费、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建立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提前退休年限内的退休费按其退休第一个月基本养老保险支付范围内的退休费和年递增8%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基本医疗保险费按其退休第一个月退休费的9.5%，并以年递增8%的标准计提。职工办理提前退休的，不再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安置费。提前退休手续在单位按规定缴足有关社会保险费后办理。对资产状况差，没有能力缴纳提前退休人员有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鼓励其实行人员分流，严格控制办理提前退休。

（四）距法定退休年龄10年以内（含10年）的职工，本人申请经批准，可办理离岗退养，并由单位按企业职工缴费标准向市社保部门一次性缴纳其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计提基本生活费、门诊医疗费至法定退休年龄，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按企业职工办理退休，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其退休时的基本养老金按分段系数法计算，其公式为：基本养老金＝退休时按企业办法计发金额×（1+改制前工作年限×0.25÷总工作年限）。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分别按其退养前缴费基数的28%（其中个人7%）和4.5%并以年递增10%计算；基本生活费、门诊医疗费分别按每人每月275元和25元计提。单位与其解除聘用（劳动）关系，并不再向其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安置费，其退养期间由市社保部门按计提标准按月向其代发基本生活费、门诊医疗费及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规定的住院医疗费。

职工本人不愿离岗退养的，也可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安置费，选择自谋职业。

（五）职工一次性经济补偿安置费、提前退休、离岗退养人员时间基准日的确定。事业单位改制计算职工一次性经济补偿安置费时间以市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改制方案时间为基准日；办理提前退休、离岗退养人员的年龄，上半年批准改制方案的计算到6月30日，下半年批准改制方案的计算到12月31日。

（六）改制前已办理离退休（退职）手续及在改制过程中办理退休的人员，改制后仍执行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并由单位计提下列社会保险费用一次性划入市社保部门后，由市社保部门按规定支付其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1、离退休（退职）人员、离岗退养人员及在职职工的连续工龄经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计提视同缴费年限社会保险费，具体标准为离休人员人均60000元，退休（退职）人员人均40000元，离岗退养人员及在职职工人均20000元。

2、退休（退职）人员门诊医疗费，按一次性人均7000元计提。

3、离退休（退职）人员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计提标准为人均12000元。

（七）未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有关退休（退职）人员待遇，可由单位按现行支付标准一次性计提到退休（退职）人员满75周岁（70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提）。一次性交市社保部门后由市社保部门按月代发，也可由主管部门或改制后的单位代发。

（八）改制前参加工作、改制后退休的职工，按企业的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同时，根据其在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给予一次性补贴，在改制时可从国有资产中提取一块由单位上交市社保部门转入其本人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补贴标准为：本人改制前一个月的基本工资×在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0.4%×120月。

改制时办理离岗退养的人员，也可选择上述补贴办法，并不再按分段系数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九）改制前已退休的人员（含改制时办理提前退休的），以及在职人员在单位改制后继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连续足额缴费至退休的，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十）离休干部及其无固定收入配偶（遗孀）的有关待遇问题，按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市直事业单位离休干部“两费”保障机制的意见》（衢老干〔2003〕10号）的规定执行。

（十一）事业单位改制后，原离休、退休（退职、退养）人员的日常管理由其原主管部门负责。退休（退职、退养）人员的个人档案，由单位一次性按每人500元提取档案管理费并交市社保部门后，可由市社保部门管理。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安置费人员的档案，属干部身份或专业技术人员的由市人才交流中心管理；属工人身份的由市就业局管理，档案管理费按有关规定执行。离休干部的管理费仍按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干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衢委办〔2001〕4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特殊人员的相关问题处置

（一）改制时事业单位中符合享受领取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条件的职工遗属，由单位一次性提取并支付给遗属本人，与单位脱离补助关系。遗属生活费计提办法为：未成年的职工遗属，按现行标准计提到18周岁；其他遗属计提到75周岁，最多不超过20年，最少不少于5年。改制时已经退休（退职、退养）的人员死亡后，其遗属符合领取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条件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由市财政支付。

（二）改制前由事业单位负担的精简职工生活困难补助，由单位按现行标准一次性计提到其满75周岁（不足5年或已满75周岁的按5年计提），一次性由本人领取，与单位脱离补助关系。

（三）军队转业干部和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应由改制后的单位优先聘用，非本人原因不得解聘。撤销事业单位的应由其主管部门将上述人员调整到其他单位重新上岗或妥善安置。

（四）对改制前安置的革命伤残军人，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可按三等甲、乙级每年工龄最高不超过300元；二等甲、乙级最高不超过500元的标准，再一次性发给革命伤残军人经济补偿安置费后，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自谋职业的三等甲、乙级革命伤残军人，可在改制时按人均最高不超过7500元标准提取医疗补助费，一次性由本人领取，并与单位签订协议，脱离医疗费报销关系。二等甲、乙级以上，由单位按每人每年20000元标准一次性计提医疗经费至其满75周岁（不足5年按5年计算），并交市社保部门后按有关医疗管理规定享受医疗待遇。

对原二等甲、乙级，三等甲、乙级革命伤残军人在改制时已丧失劳动能力的也可参照本政策意见的第六条第四款相关规定执行。

（五）事业单位改制时，对选择自谋职业的孕期女职工除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偿安置费外，再发给三个月本人工资和生育保险费1500元；产期或哺乳期选择自谋职业的女职工除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偿安置费外，再发给三个月本人工资。

（六）事业单位中属于干部身份的女职工，在单位改制时，经本人书面申请可以按照工人身份的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执行。

（七）对单位改制后，既没有被新组建的企业或其他独立的社会法人实体聘用，又不愿领取一次

性经济补偿安置费自谋职业的人员，按有关规定办理辞退手续，发给辞退费。

（八）非产权制度改革的事业单位的职工分流，有条件的事业单位，经市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也可依照上述规定执行。

八、改制单位安置费的支付形式

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职工的经济补偿安置费可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也可以实物资产形式支付。对改制后自谋职业的职工，其经济补偿安置费必须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

职工一次性经济补偿安置资金由其主管部门在筹措的职工补偿安置资金中解决。

九、事业单位改制操作程序

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职工安置分流，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下属事业单位改制及职工安置分流工作的领导，统一政策、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分类指导，改制时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规范操作：

（一）建立组织和提出申请。

1、建立事业单位改制领导机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由主要领导专门负责抓落实、指导；改制的单位要建立由党、政、工领导及财务负责人等成员组成的单位改制工作班子，单位负责人任领导，并制定单位改制工作计划，明确实施责任。

2、宣传发动。学习领会政策文件精神，开好单位班子、中层干部和职工大会，统一思想，形成共识。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有关政策确定单位改制形式，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改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上报市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改制。

（二）资产评估、资产核销和产权界定。

按本政策意见第三条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核销和产权界定。

（三）资产处置。

按本政策意见第四条规定进行资产处置。

（四）改制方案的拟定和审批。

1、方案拟定。在改制单位资产已评估核销和界定，产权清晰的基础上，由其主管部门组织该单位草拟改制方案，起草相关改制的材料。

2、改制方案论证预审。先由改制单位主管部门组织改制单位草拟改制方案，并上报市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单位主管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对改制方案进行论证预审。在改制方案审定的基础上，改制单位办理金融债权保全证明和向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申请职工一次性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养老保险审批等改制手续。

3、方案审批。改制单位在办毕相关改制手续后，向主管部门提出改制方案实施的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其需要申报的有关材料和程序有：

（1）单位：关于要求实施改制方案的请示、××单位改制的实施方案、改制后的企业章程、原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单位主管部门：关于××单位改制方案实施审核意见。

（3）财政国资部门：关于同意××单位资产核销的批复。

（4）评估机构：××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书。

（5）财政国资部门：关于××单位改制要求购买国有资产的批复。

（6）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关于同意××单位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批复。

（7）机构编制部门：关于撤销××单位的批复。

（五）组织实施。

根据改制方案实施的批复，由改制单位主管部门组织改制单位实施，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改制工作，切实承担组织实施的责任。对涉及职工身份置换安置分流的有关职工名单、工龄、年龄、一次性经济补偿安置费金额和职工认购股份比例等要公示于众，增强改制透明度。事业单位改制后，应及时办理好职工身份置换、法人主体变更登记、注销事业单位登记等手续，并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深化内部分配制度、劳动用工制度改革。

十、其它

（一）本政策意见适用于市本级事业单位改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政策意见由市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028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建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发〔2003〕64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创建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你们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

衢州市创建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创建省级园林城市步伐,根据建设部《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和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设浙江省园林城市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创建园林城市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推进城市化作为发展战略的重点,坚持不懈地扎实推进城市化建设,适时提出了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生态园林城市的发展目标,实施旧城改造,启动西区建设,推进衢江新区中心区建设,采用点上铺绿、线上延绿、面上插绿方法,促进了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营造了广阔的绿色空间,建设了一批具有浙西特色的山水公园,市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根据形势和时代发展的新要求,把衢州建设成为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相互融合、自然风貌与城市景观交相辉映的现代化生态园林城市,已经成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的内在要求,不仅是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谋求跨越式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推进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加快城市化进程的重要载体,更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改善人居环境,优化社会经济环境的民心工程。因此,要根据中央和省里提出的要求,全力以赴,竭尽全力抓好园林城市创建工作。

二、创建园林城市的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创建园林城市目标要求,围绕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生态园林城市这一目标,调动全社会力量,加快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步伐,不断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发展水平,增强城市总体功能,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推进城市化进程,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

三、创建园林城市的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根据建设生态园林城市的目标要求,加强市区园林绿化组织管理,高标准修订完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进一步推进名城保护与修缮,营造名城特色的新优势,加快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步伐,提高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水平,推进城市生态建设,力争衢州市区在2005年底实现创建省级园林城市的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积极争创国家级园林城市,努力把衢州建设成为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相融合,自然风貌和城市景观交相辉映的现代化生态园林城市。

四、创建园林城市的主要任务

(一)按照建设生态园林城市的目标要求,修订完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创建园林城市首先必须有一个高品位的规划设计。随着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完成,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大手笔、有特色的原则,重新修订完善城市新的绿地系统规划和植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划定"绿线"管制范围,编制好控制性详规,分解指标,落实用地;规划一批有一定规模、分布合理的城市公园,确保绿化建设指标用地;合理、均衡布局公共绿地,消除公共绿地200米范围的绿地盲区。要以衢州城市中心区绿地建设为中心,将城郊绿化纳入城市总体绿化;以衢州古城保护区域公园绿地为核心,以衢江为绿化景观主轴线,以烂柯山风景名胜区为依托,通过沿衢江、乌溪江、石梁溪的滨江公共绿地、山林地、湿地及中部南市区的森林

公园绿地等构成的四条渗透于主城区及各个片区之间的城市生态绿楔为联系纽带，城市区块之间的生态农田、防护绿地，城市内部的道路绿带，南湖、斗潭、石室堰等水系绿带为网络穿插，将城市内部的点、面绿地联系成一个完整的系统林带，这个系统又统一包络于城市外围由防护林带、生态农田、森林绿地等形成的生态绿地之中，从而形成一山（烂柯山）、二江（乌溪江、衢江）、三带（三衢路景观带、花园路景观带、320国道绿色长廊）、四园（府山公园、斗潭公园、西区广场、城市生态公园）为重点，并与其他绿地网络连接的城市绿地系统。

（二）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要求，加强城区景观的保护和管理。

衢州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是创建园林城市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格执行《衢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加强对古城格局的保护和古城内孔氏家庙、古城墙、古城河、天宁寺、周宣灵王庙等21处市级以上文保单位的保护，对国家、省、市级文保单位要修旧如旧，妥加保护，对城内的古城墙、古建筑、古井、古遗址等古遗迹，根据其性质，分门别类，采取不同的规划保护措施，保护古建筑的原貌和特色，并积极开发利用，发挥其功能作用。

1、加强古城格局与风貌特色保护。按照名城保护规划要求，实行一河六门、二区一轴、一核心的总体保护框架，形成一个风貌格局一致，能展示古城历史文化积淀，反映古城特色的整体形象。疏通环衢州古城的护城河，整修沿护城河内串联一线的六个古城门及其古城墙遗址；对水亭门、北门街二片历史文化街区的空间格局及街巷进行保护，建设连接东西二个历史文化街区的县学路；加强对南宗孔庙及府山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

2、加快旧城改造和拆迁。重点实施上下街沿线、江滨沿线、环城东路沿线、西安路沿线、新桥街沿线和城市入城口地段的环境整治，通过拆迁破旧房屋，采用土地拍卖形式，启动房地产开发和城市街景街貌的构筑。

3、加速城市风貌的整合。对涉及城市景观、历史街区、旅游景点和城市入城口地段的住宅建筑实施“平加坡”和立面改造，同时要对市区主要道路沿街建筑进行立面改造。

4、全力提升城市景观质量。积极实施上下街、三衢路、江滨路、衢化路、环城东路等城市主要街道沿线街景改造工程，着力抓好景观装饰工程。全面实施城市亮化工程，对市区主要广场、绿地、水体、道路以及沿街建筑的亮化工程进行重新改造建设，在不同地段形成不同的亮化风格特色。

5、严格保护城市古树名木。出台《衢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办法》，严禁各种危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对现有古树名木进行全面的调查，在此基础上，积极采取复壮、病虫害防治等措施保护树木。

6、规范户外广告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广告管理规定及城市规划管理要求，结合街景改造，对城市户外广告、店面广告、路牌，实施规范管理，使之更好地符合城市景观的要求。

（三）按照高强度投入的要求，进一步加快园林绿化建设步伐。

全面加强城市环境绿化建设。以城市道路、河道水系、单位庭院、住宅小区绿化建设为重点，以开展“庭院绿化先进单位”、“花园式单位”、“绿色小区”评选活动为载体，逐步缩小各单位、各区块间的绿化差距，进一步提高绿化建设水平。力争在2005年底实现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7%，绿地率达到32%，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7平方米，进一步提升市区绿化和绿地的档次水平。完善城市街头绿化、道路绿化建设，城市街道绿化按道路长度普及率、达标率分别达到95%和80%以上，城市干道绿化带面积不少于道路总用地面积25%，建设一条以上园林景观路，道路绿地率达40%以上；加强小区绿化建设，使新建居住小区绿化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30%以上，改造旧居住区绿化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25%，全市园林式居住区占60%以上；各单位重视庭院绿化，积极开展“庭院绿化先进单位”评选活动，先进单位占20%以上；加强苗圃建设，培育出一批适应衢州条件的优良品种，并使生产绿地总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2%以上；加强城市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提高城市市民对义务植树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通过各方的努力，使植树成活率和保存率均不低于85%，尽责率在80%以上；积极推广立体绿化，形成地面绿化、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的良好景观效果。

切实加强城市园林建设。创建期内，要完成新增公共绿地160公顷以上，在现有火车站广场、大南门遗址广场、市政府广场、荷花旱喷泉广场、府山

公园、儿童公园、斗潭公园、江滨公园、县学塘街心游园、南湖游园、小南门游园等基础上，新建南环公园、城市生态公园、梅花公园、石梁溪公园、江滨西岸公园、河口公园以及西区、衢江区、经济开发区和衢化区中心公园等公共绿地。继续扩建府山公园，江滨北岸沿线绿化带建设以及老城区见缝插绿、拆违建绿等绿化整治工作。使城市公园绿地布局合理、分布均匀、设施齐全、维护良好、特色鲜明；在公园设计中突出植物景观，使绿化面积占陆地面积的70%以上；在城市广场建设中，突出城市特色，展示城市历史文化风貌。

（四）按照建设现代化生态城市的要求，进一步加快生态建设步伐。

要按照建设现代化生态城市的要求，建设山水风光与人文景观相互辉映的自然景观，促使城市及区域生态环境向绿化、净化、美化、和谐的可持续的生态系统转型，形成天蓝、水清、地绿、景色优美、充满生机的自然景观。要进一步整治河道水系，恢复古城河水系，形成“一路一河一绿”的美丽景观，把城内特色风貌保护区与绿地串联起来；构筑城市道路系统，形成快速通道，把城市道路与环境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特别是在高速公路入口处和其他出入市区的重要门户地区，营造突出衢州特色的绿色生态环境，形成具有衢州城市个性与特色的自然、文化风貌。要加强城市生态防护林建设，抓好巨化与城市南市区之间的生态公园以及城市各功能分区之间的防护林带建设；城市内浙赣铁路、巨化铁路专用道两旁宜林地内要有宽度不少于50米的防护林带；电力高压走廊下防护林带宽符合规范要求。要按照城市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建设防护绿地，形成道路、水系防护绿地系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要达到100%，污水处理率达到35%以上，城市大气污染指数达到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达到三类以上；城市规划区内的河、湖、渠整治改造取得明显效果，形成城市园林景观。

（五）按照一流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快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步伐。

以城市天然气利用为契机，大力推进城市燃气事业，使燃气普及率保持在80%以上；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城市供水事业，使万人拥有公交车辆数达10辆（标台）以上；用水普及率98%以上，水质综合合格率100%；以城市环境改造为手段，实施城市道路建设和城市亮化工程，确保人均拥有道路面积9平方米以上，城市主次干道灯光亮灯率97%以上。

五、创建园林城市的主要措施

创建园林城市标准高、要求严，需要长期的努力，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实施。

（一）建立组织，加强领导。

市里成立创建园林城市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园林城市创建活动中的组织协调、指导实施、督促检查工作，为创建园林城市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统一思想，明确职责。

适时召开全市创建园林城市动员大会，按照创建标准，将工作任务分解给相关部门。通过会议，使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担负起创建工作的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建立市、区、街道及各有关部门城市绿化目标责任制，形成市、区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市、区各有关责任部门都要把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要根据工作职责和责任分工，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制定本部门的实施计划，把各项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完成。

（三）加强宣传，形成氛围。

创建园林城市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和支持。各新闻媒体要制定周密的宣传计划，开辟专刊专栏，大力宣传城市绿化的重要意义，使广大市民充分认识到创建园林城市不仅是提升衢州城市形象的需要，更是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需要。通过广泛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市民爱绿、护绿意识，维护绿化成果。

（四）多方筹资，加大投入。

创建园林城市，建设大面积的绿地和景观改造，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根据衢州实际，运用经营城市的理念，坚持“谁投资、谁管理”、“谁管辖、谁投资”、“谁受益、谁投资”，以城为主，为城所用，建立以政府投资为主，多方筹资为辅的多元化投资体系。坚持国家、集体和个人投资兴办园林绿化事业，积极开展群众认建、认养、认管绿地和古树名木等活动。要认真执行城市绿化园林建设补偿收费制

03160

度，健全全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吸引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园林绿化建设。

（五）完善法规，依法行政，加大绿化执法工作力度。

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园林绿化执法体系，市政府将在已出台的《衢州市区城市绿化管理试行办法》的基础上，继续出台《衢州市市区古树名木保护办法》、《衢州市市区绿线管理办法》。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现有绿地性质，对任意侵占城市绿地、非法砍伐城市树木、破坏绿化的行为依法予以严惩；抓好市区建设项目绿化建设实施情况的跟踪反馈、检查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依法抓好绿化建设和养护，保护绿化建设成果。

（六）加强绿地控制，严把绿地审核关。

要建立并严格实行城市绿化“绿线”管理制度，明确划定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切实保证城市绿化用地。要按照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好绿地，使建设项目绿地率指标达35%。要认真把好建设项目的绿化审核关，凡绿化用地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建设。

（七）狠抓质量，提高品位，高档次实施城区绿化建设。

规范园林绿化市场管理，是提高城区绿化档次的有效手段。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要实行公开招投标，统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大的绿化项目设计方案还应登报征求市民意见。绿化建设项目的施工必须实施公开招投标，统一纳入建设工程有形市场，同时要实施严格的质监和监理。通过各级、各部门的努力，通过广大市民的参与，充分挖掘衢州历史文化名城、江南水乡的丰富内涵，使我市的园林绿化建设具有衢州风格和地方特色。

（八）营造生态景观绿地，提升城市景观质量。

以公共绿地、道路绿化及城区闲置地块为实施重点，以营造生态景观绿地为目标，坚持适地适树、讲求实效、全面推进的原则，多种树，种大树，体现人工植物群落，改变现有绿地乔、灌、花、草结构比例，提高上层乔木种植比例和单位面积的绿量，突出植物群体美，加速绿化形成效果，营造点多成景、面广成势、线连成网的城区绿化效果，提升绿化品位。实施鲜花亮丽工程，在城市公共绿地及主要景观节点摆放鲜花，以鲜花装扮城市，提升城市景观质量。继续实施社区“四化”建设，建立城市卫生保洁长效机制。

（九）加快改革，提高养护管理水平。

强化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是保证绿化景观效果的重要措施。改革现行的绿化养护管理模式，全面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推行园林绿化养护招投标，实行管理承包责任制，完善统一检查、考核制度。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要按照绿化管理标准，定期组织检查评比，努力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水平。

（十）推进我市园林科学技术发展，提高城市绿化水平。

要加强城市的绿化科学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无论是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还是选种育苗、栽培管护，都要加强科学研究，提高城市绿化的科技含量。大力推广城市绿化科技成果，加强城市绿化科技服务推广体系建设，搞好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附件：1、衢州市创建省园林城市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略)

2、衢州市公共绿地近期建设计划一览表(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专业市场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03〕66号

柯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市区专业市场建设，努力培育四省边际物流中心，经市政府研究，现就加强市区（不含衢江区）专业市场建设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专业市场建设管理的重要性

加强市区专业市场建设，是推动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的一项重要举措，柯

032

城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体现特色、相对集中、有序推进的原则,加强领导、密切配合、规范管理、改进服务,严格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有效整合市场资源,建设一批规模较大、品位较高、特色明显、辐射力强的专业批发市场,全力提升市区专业市场的整体档次和水平。

二、科学规划专业市场园区的布局和功能

专业市场要集聚发展,规模专业市场原则上都要向园区集聚。专业市场园区的布局要同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市区专业市场的详细规划由市规划部门编制,报市专业市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审定。近期先重点建设上洋专业市场园区,园区的功能定位为建筑材料装饰类的专业市场。百家塘专业市场园区近期先编制专项规划,提出园区功能定位方案,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交市政府决策。

三、严格执行专业市场的用地政策

(一)专业市场用地 价格,以工业仓储用地基准地价加上必要的基础设施配套费为底价公开挂牌出让。受让的投资主体必须具有经济实力、市场经营能力和办市场经验。

(二)专业市场用地性质不得变更,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商住开发。

(三)专业市场投资主体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限动工建设,半年内未动工建设的由国土部门发出催办通知并收取违约金,9个月内未动工建设的要收回土地使用权。专业市场因故停业关闭的,其土地由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原出让价整体收回。

(四)市场投资主体对市场用地要严格按照规划组织实施,专业市场内的配套用房建筑面积要控制在总建筑面积的5%以内。专业市场内所有建筑设施不得出售产权。

四、分级负责专业市场的配套设施建设

按照"谁主导开发谁负责"的原则,上洋专业市场园区的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由柯城区政府负责,专业市场内的配套设施建设由市场投资主体自行负责,专业市场园区外的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由市、区政府相关对口管理部门负责。

五、切实规范专业市场的审批程序

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把好市场投资主体的评估认定关。专业市场园区内的市场审批,由市场投资主体向柯城区专业市场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柯城区专业市场管委会负责受理并提出初核意见,由市工商局负责提出审核意见,报市专业市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审批;专业市场园区以外的市场审批,由市场投资主体直接向市工商局提出书面申请,市工商局负责受理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专业市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市场投资主体凭市专业市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批文,按有关规定向市工商、规划、国土、建设等职能部门办理专业市场建设的相关手续。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二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中小学校改水工程的意见

衢委办[2003]89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切实保障农村中小学校师生饮水安全,保护师生健康,现就加快我市农村中小学校改水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近年来,我市农村中小学校由于水源污染多次发生学生群体性感染发病事件,严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危及师生的生命健康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目前全市中小学还有不少在使用浅水井,极易受到污染,少数山区学校直接使用地表水,安全隐患更大。群众利益无小事,进行农村中小学校饮用水源的改造,是摆在各级党委、政府面前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农村学校的改水工程,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抓好这项工程,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促进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加快城乡经济统筹发展,是一项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各级党委、

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做好农村中小学校改水工程的重要意义，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党政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

二、明确目标，分类指导

根据我市农村中小学校饮水供应现状，各级党委、政府要明确目标，确保到2003年底全面完成500口浅水井的改造工作，确保全市35万中小学师生喝上安全洁净的饮用水，彻底消除农村学校师生的饮水隐患。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注重改水质量，制定改造计划，分门别类，加强指导，标本兼治，一步到位。各地教育行政和卫生防疫部门要迅速开展农村中小学饮用水普查，做到不漏查一所学校，不少查一口水井。凡有自来水厂的地区必须将学校纳入到当地统一的自来水供水系统中，优先供应自来水；对目前尚不具备条件使用自来水的学校，当地政府要作好规划，争取早日使用自来水。对山区的学校能接山泉水的要封闭接引山泉水。水质无法改善的学校，可以根据当地地下水源情况，打造深水井，并注意做好勘探和水质的化验工作。对不具备使用自来水和打造深水井条件的学校，要切实做好浅水井污染源的控制工作，建立不少于直径60米的保护区域，加强水井周边植被的保护。同时，建立严密的水质检测体系，定期消毒，保证学校用水安全。

三、强化措施，狠抓落实

学校改水工程牵涉面广、影响大、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做好这项工作。要多方筹措资金，体现人文关怀。地方财政安排一块，挂钩部门解决一块，社会各界捐助一块，乡镇学校自筹一块，以筹集改水工程的资金。教育部门要做好改水的总体规划和具体实施工作，卫生部门要加强改水的技术指导和水质的定期检测工作，乡镇、村级组织在征地、学校水源的保护等方面要做好配合工作。对农村中小学校改水要实行政策上的倾斜，制定包括电价、水资源、土地使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要十分注重改水工程的质量，注意加强改水后的管理，建立学校改水的长效管理机制。要将改水与校舍危房改造和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统筹规划，与当地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

在实施改水工程的同时，要进一步健全农村学校的安全责任制，通过改水改善农村学校的安全环境。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类学校要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开展各种形式的卫生知识普及活动，引导学生树立讲卫生、讲文明的新风尚，养成不喝生水的习惯；要进一步做好学校卫生安全工作，加强学校食堂、寝室、厕所、小卖部等设施的卫生管理，加强校园环境的卫生整治工作，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要组织学生开展热爱校园、爱护校园供水设施、自力更生净化美化校园活动，增强广大学生的卫生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四、加强督查，及时总结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农村中小学校改水工程的督查，确保按时完成。要及时总结各地的做法和经验，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对改水工作不力，出现水源污染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查处。要以农村学校的改水工程来推动农村改水工作，并把农村改水工作作为环境整治的重要任务来抓，结合“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加大农村环境整治力度，使我市农村环境得到较大改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8月19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级领导及相关部门联系帮扶欠发达乡镇制度的通知

衢委办[2003]9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市级领导及相关部门联系欠发达乡镇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帮助制订欠发达乡镇奔小康规划，并帮

助组织实施,促进农民增收、农村致富。

(二)帮助推进农业工业化、国际化、组织化,不断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三)帮助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加强农民素质培训,组织农民外出务工经商,解决农民就业问题。

(四)帮助拓宽资金投入筹措渠道,加强欠发达乡镇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设施建设。

(五)帮助合理规划下山脱贫小区和脱贫点,制订工作方案,积极推进下山脱贫工作。

(六)帮助开展环境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七)帮助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农民文化生活水平。

(八)帮助推进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增强贫困乡镇的脱贫致富能力。

(九)帮助做好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工作。

(十)帮助实施"先锋工程",积极开展"争先创星、创业富民"活动,推进"两推一选"的村干部选拔机制和"三推一定"的党员发展机制,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二、工作要求

(一)联系帮扶工作从2003年开始,到2006年止。

(二)联系帮扶工作要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领导分管,有专人负责;每年市级领导到联系帮扶乡镇实地指导不少于1次,部门领导每年至少2次,工作人员每年至少4次。

(三)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欠发达乡镇的资金和项目支持,每个挂钩部门每年至少帮助引进或培植1个项目,每年提供不少于3万元的扶持资金,并根据不同职能,每年为挂钩乡镇办几件实事。

(四)在联系帮扶工作中,各挂钩部门要联系到村,具体安排由各联系领导确定。

附:市级领导及相关部门联系帮扶欠发达乡镇安排表(略)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8月20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放市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

衢委办[2003]91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部门:

为了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加快发展,做大做强,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部分县(市)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浙委办[2002]40号)精神,市委、市政府决定下放市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管理权限。

一、各县(市、区)原则上享受列入省扩权县(市)同等经济管理权限,但目前需经市审核、报省审批的事项,以县(市、区)审核为基础(市级局在衢江、柯城两区设分局的审批权限仍按原体制管理,采取机构、窗口延伸或全程代理、告知承诺、限时办结、并联审批等简化程序的方式),由市级有关部门履行程序性审核后报省审批。

二、市级政府部门现有保留的审批、核准事项中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市审批、核准以外,原则上由各县(市、区)自行审批或管理(市级局在衢江、柯城两区设分局的审批权限仍按原体制管理,采取机构、窗口延伸或全程代理、告知承诺、限时办结、并联审批等简化程序的方式),其中部分涉及宏观调控事项报市备案。

三、浙委办[2002]40号关于扩大部分县(市)经济管理权限的第一批扩权事项中凡涉及市政府部门在第一、二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深化市政府部门第二轮审改时已取消、调整的事项,以市政府相关审改文件公布为准。

四、扩权事项原则上全部进入市、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理。

五、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权责统一原则,切实履行和承担与下放的审批等事项相对应的审批或管理职责,规范各项管理工作;

035

要积极做好与下放的审批管理权限相关的各项配套工作，本着主动服务、方便操作的原则，尽快调整和衔接好工作程序和规则；各县（市、区）要继续深化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研究其它可以下放的经济管理事务及与经济管理直接相关的社会管理事务配套放权办法；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下放审批管理事项落实情况的检查，保证市委、市政府的决策切实得到贯彻落实，努力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

六、本通知自2003年9月1日起执行。

附：市级政府部门第一批下放给县（市、区）的审批等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8月22日

市级政府部门第一批下放给县(市、区)审批等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一、市公安局

1、爆炸物品销售、购买、运输、使用的审批。

2、剧毒物品准购证、准运证的审批。

3、公众聚集场所、大型群众性活动开业或举办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核发的审核。

4、国际互联网的备案。

5、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的备案。

二、市经委

6、除矿山、化学危险品生产经营、建筑等高危行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外，其它企业的厂长（经理）安全技术考核发证的核准。

7、各类企业的安全员技术考核发证的核准。

三、市国税局

8、企业所得税减免（减免税额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审批。

9、企业工效挂钩工资的审批。

10、贷款呆账核销的审批。

11、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的审批。

12、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财产损失金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审批。

13、营业场所办公楼装修费用、固定资产租赁费用、修理费的审批。

14、企业具名发票印制的审批。

15、发票建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含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的审批。

16、延期申报（延期申报20天以内，含20天）的审批。

17、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分类管理的审批。

18、民政福利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的审批。

19、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企业增值税减免（先征后退）的审批。

20、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免征增值税的审批。

21、增值税政策减免（除有文件明确规定必须报经省局审批的减免税项目外）的审批。

22、总机构管理费的审核。

23、企业所得税减免的审核。

24、贷款呆账核销的审核。

25、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的审核。

26、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审核。

27、营业场所办公楼装修费用、固定资产租赁费用、修理费的审核。

28、办理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核准。

29、办理进料加工贸易申报表的核准。

30、出口货物分批退税申报单的核准。

31、出口企业分类管理的核准。

32、办理出口退税登记证的核准。

33、办理（补办报关单）证明的核准。

34、出口商品退运已补税证明的核准。

35、外贸企业库存出口商品转内销证明的核准。

36、办理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核准。

37、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的核准。

四、市水利局

38、单机800KW以下的水电站建设项目（水电站有水库以其水库备案按水库建设管理权限管理）的审批。

39、单机800KWG至2500KW的水电站建设项目（有水库的水电站其水库的建设审核按水库管理权限受理）的审核。

40、渔船登记的核准。

五、市外贸局

41、凡符合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或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美元以下(不含3000万美元)其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合同、章程的审批。

六、市教育局

42、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点许可的审核。

43、剑桥少儿英语等级考试培训点许可的审核。

七、市民政局

44、申办、变更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

45、公墓建设单位资格的审核。

46、民间组织成立登记、变更、注销登记、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的核准(除仍保留市级部门下属民间组织有关核准事项外)。

八、市计委

47、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48、市重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九、市交通局

49、大型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审批。

50、一、二类汽车维修经营许可的审批。

51、汽车租赁经营许可的审批。

52、公用型道路运输站(场)开业经营的核准。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衢市办[1999]108号文件的通知

衢委办[2003]98号

市级机关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公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对我市有关收容遣送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研究决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区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工作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衢市办[1999]108号)自即日起予以废止。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9月17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政府驻外机构工作职能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103号

市政府各驻外办事处(联络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的管理,充分发挥各驻外机构的职能作用,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市政府〔2003〕34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现就进一步完善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以下简称"办事处")工作职能通知如下:

一、发挥"窗口"作用,行使政府横向联系职能。积极开展与驻地政府和部门及企业之间的政务、经济、贸易、科技和文化等方面的联络协作,拓展协作网络,积极帮助有关部门和企业开拓地产品市场。加强地区间的产业对接,推动区域经济的合作与发展。加强信息调研工作,及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外埠重要的经济、科技和政务信息。扩大对外交往,大力宣传衢州,提高衢州知名度。

二、发挥"中介"作用,行使政府经济技术协作职能。积极开展招商活动,为引进项目、资金、技术、人才做好牵线搭桥工作。积极帮助有关部门开展与驻地的劳务合作,扩大劳务输出。

三、发挥联谊和服务作用，做好驻地衢州籍人员的联络联谊工作。组织开展驻地衢州籍人员的联谊联络，协助做好同乡联谊会工作；做好省政府及兄弟市政府驻当地办事机构的联络工作；依托联谊组织，宣传衢州。做好市领导过往驻地的工作联络和服务工作，并积极为我市过往驻地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服务。加强与驻地政府和部门的联系沟通，积极帮助维护驻地务工经商人员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杭州、北京办事处要做好本市群众到北京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委、省政府上访的接待疏导和劝返工作，完成国家、省和市信访局交办的信访事项。

四、加强自身建设，维护政府的形象。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市政府已明确重点加强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4个办事处建设。各办事处要按照“拓宽工作领域、延伸服务内容、提高整体素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办事处领导要以身作则、廉洁自律，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业务培训。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严格组织纪律，完善请示汇报制度。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建立健全规范的财务审批制度。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劳动法》规范劳动管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1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从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出发，大力宣传，强化监管，狠抓落实，积极推动《劳动法》的贯彻，促进了全社会劳动法律法规意识的全面提高，保持了全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有效维护了发展与稳定大局。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现象仍时有发生，特别是在前阶段省、市人大《劳动法》执法检查中，暴露出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亟待改善加强。为做好省、市人大《劳动法》执法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进一步深化《劳动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切实加强劳动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营造舆论氛围

深入贯彻《劳动法》，规范劳动管理，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现实需要，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不断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营造《劳动法》贯彻实施的舆论氛围。要充分结合自身实际，集中精力、化大力气深入细致地开展《劳动法》的宣传工作。要坚持日常普及与集中宣传相结合，不断丰富《劳动法》的宣传途径，使其渗透到日常的经济管理、服务之中，并有选择有重点地主动送法到企业，并将其作为一项制度化的工作。市本级将在9月下旬或10月上旬由市人劳局、经委、建设局等部门牵头，集中开展一次较大规模的《劳动法》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咨询和宣传活动，电台、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单位要做好配合。各县（市、区）也要联动开展宣传。争取通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劳动法律意识。

二、突出工作重点，抓好各类问题整治

各地要结合前阶段省、市人大《劳动法》执法检查反馈意见，针对存在的各类突出问题，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整改。着重是做好“三次集中检查，推广一个经验”。

（一）进一步加大监察力度，规范用工行为。要将劳动合同签订作为一项源头治本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督促企业认真执行《浙江省劳动合同办法》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逐步规范劳动用工行为，坚决杜绝使用童工。积极推行签订集体合同制度，不断完善合同内容，确保各项条款执行到位。近期由市、县（市、区）人劳局联动，抓紧开展一次劳动合同签订执行情况和非法使用童工行为集中检查，进一步规范用工行为。

（二）进一步加强工资支付监管，切实保障劳动者应得利益。各地各部门要从维护本地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认真落实《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要求，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合力依法加强工资

支付监管,开展一次集中检查,及时查处无故克扣、拖欠职工工资等违法行为,特别是对拖欠外地民工、外地短期打工人员工资的违法行为,要从严从快予以查处,抓好遗留工资清欠工作,确保职工工资足额发放到位。在重点抓好建筑行业整体工资支付整治的基础上,总结推广衢州市泰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经验做法,积极探索解决建筑行业工资拖欠的老大难问题。

(三)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开展一次劳动安全生产执法集中大检查,重点针对矿山、建筑工地、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同时,要继续抓好面上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各级、各部门都要进行一次回头看,抓紧排除存在的安全隐患,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要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确保各安全环节都有人抓落实。要引导企业树立安全就是效益的观念,督促加大安全卫生设施投入,改善工作环境,为职工提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劳动条件,严防各类损害职工健康行为的发生。

三、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劳动管理工作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将贯彻《劳动法》、加强劳动管理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实力量,健全制度,完善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能够落实到位。要加强部门协作,主管部门重点抓,其他部门也要责无旁贷地担起责任,配合推动。要疏通信息反馈渠道,及时掌握各类涉及《劳动法》、职工利益的情况,特别是对部分突发性或群体性的事件更要认真抓好调处,及早消除矛盾。要积极开展各类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不断推进劳动、安全等执法队伍建设。要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进一步改善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水平,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同时,积极为企业发展创造一个规范、有序、优质的创业环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2003—2004学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教育局、市政府纠风办、监察局、物价局、财政局、审计局《关于2003-2004学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日

关于2003-2004学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教育局 市政府纠风办 市监察局

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三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2003-2004学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我市2003-2004学年治理教育乱收费

039

工作实施意见。

一、治理工作的指导思想

2003学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强化监督、健全制度、狠抓落实，坚决制止教育乱收费问题的发生。

二、治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全面清理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市、县两级物价部门要根据国家现行教育收费政策，及时牵头对本地区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全面清理，凡市以下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自行制定的教育收费项目要一律废除，清理后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要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

（二）严格执行“择校生”“三限”政策。

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要严格执行教育部等部门“三限”（即限人数、限钱数、限分数）政策以及市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择校生”招生比例、最高收费标准、最低录取分数。要将“择校生”纳入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统一向社会公示招生比例、招生人数和收费标准，统一按照分数择优录取新生，统一办理新生入学手续。严禁学校擅自扩大“择校生”招生比例、降低录取分数线、提高收费标准或在限定金额外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三）严格规范学校收费行为。

要严格执行上级关于教育收费的六条禁令，即：坚决禁止和纠正各类学校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或扩大收费范围等乱收费行为；坚决禁止中小学校以组织举办“辅导班”、“补习班”、“特长班”、“实验班”、“快班”、“多媒体班”等为由向学生收取费用；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择校费”、“赞助费”；任何学校（包括大学、中专和中小学）不得强制要求学生统一购置床上用品和其他生活用品、校服、军训服等；坚决禁止任何部门或单位通过学校向学生搭车收取任何费用或向学校进行各种形式的摊派；严禁任何部门下达指标，以任何形式强制要求学校订购教辅材料、课外读物、报刊杂志等，向学生收费。

各类中小学校除按规定标准收取代管费外，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性质的代收费。学校面向学生的各类服务项目，必须遵循学生自愿的原则，并事先以书面形式征求学生家长意见，事后公开收支帐目，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

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的收费行为。高等学校招收的专升本学生、体育艺术类特长生、预科生、定向生应与同等学历层次本、专科学生执行同样的收费项目和标准，除按照规定收取学费、住宿费外，不得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经批准进行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试验的学校可以依托优质公办中小学办学，此类学校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开展独立的财务核算和人事管理，有独立的校园、校舍，独立进行教育教学。

三、治理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专项治理责任制。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纠风专项治理责任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治理教育乱收费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治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领导不重视、工作不积极、措施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要督促其整改；对教育乱收费问题严重的地区和单位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并予以通报。要将治理教育乱收费纳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的年度考核目标，考核结果与奖惩任免挂钩。各级各类学校校长作为教育收费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遵守上级部门有关收费的各项规定，做到规范收费、收费有据。

（二）完善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推动治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要加强依法行政观念，严格执行治理教育乱收费的各项政策和规定。要进一步完善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各级物价、财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将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资金管理情况和投诉电话等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三）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保证学校办学经费足额到位。

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等文件精神，认真抓好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保工资、保运转、保安全（以下简称“三保”）的投入机制，切实保障学校办学经费。要认真贯彻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下发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浙财教字〔2003〕36号）精神，保证公用经费按标准足额到位。市财

政、教育等部门要对各地调整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建立“三保”投入机制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四）进一步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加强对学校收费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学校收费收入和支出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集中核算制度和监督管理机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杂费、借读费收入要全部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不足，不得用于教职工工资、津贴、福利、基建等开支，不得用于平衡政府的财政预算，不得从中提取任何性质的调节基金，禁止挤占、挪用、截留学校收费收入。学校代收的课本费，由学校直接用于购买课本；普通高中、高等学校的学费收入统筹用于办学支出。学校的收费收入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到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严格核定教职工编制，合理配置教育经费。

各地要认真做好教育资源的规划编制工作，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和教育事业发展趋势合理确定学校的规模、布局。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4号）等文件精神，抓紧完成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工作。要通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调整教育布局，精简管理人员和非教学人员，清理不合格教师和占用教师编制的非教学人员，逐步辞退代课人员，清退临时工勤人员，以减少人员经费，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

（六）加强对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组织专门力量开展督导工作，对措施不落实的单位要及时促其整改，确保不留死角。各级监察、纠风、教育、价格、财政和审计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切实加大对教育乱收费的监督查处力度。对顶风违纪向学生乱收费、搭车收费和进行各种形式摊派的，对抵制搭车收费和各种形式摊派的学校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对违规违纪乱收费的典型案件，要严肃查处、公开曝光，以儆效尤。

要加大对治理乱收费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有关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以及治理教育乱收费的工作目标、治理措施和实际效果，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治理工作情况，积极参与监督。

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小组将组织联合检查组，重点对各地区落实本细则的工作情况和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的“三限”政策执行情况、高等学校收费情况以及各级人民政府执行教育收费政策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专项检查的有关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建立衢州市市属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厉志海
副组长：郑樟林　居亚平　尚　清　廖卷清　王克波　雷长林
成　员：高启华　张　波　黄小民（市政府）　何度久（市政府）　赵正良（市纪委、监察局）　范根才（市人劳社保局）　朱长清（市体改办）　俞顺虎（市财政局）　李邦勤（市建设局）　黄昌煜（市国土局）　董　华（市工商局）　叶正义（市人劳社保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叶正义兼任办公室主任，江秋生、周卫云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衢州市广电中心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高启华（市政府）
副组长：骆燮洪（省广电集团）　郭建农（市政府）　徐晓谷（市广电局）
成　员：王盛洪（市计委）　詹　瑾（市规划局）　杭　松（市西区管委会）　吾独龙（市建设局）　童瑞堂（市国土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林金生（市广电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广电局，林金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和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工作领导小组

一、衢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雷长林（市政府）
副组长：徐玖如（市政府）　吴茶香（市民政局）
成　员：徐培华（市残联）　徐南昌（市建设局）　翁云祥（市水利局）　郑小瑛（市卫生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邢太林（市人劳局）　徐须实（市教育局）　陈永耀（市电力局）　林金生（市广电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唐立勋（市农业局）　王仁东（市林业局）　欧阳建华（市司法局）　童炜鑫（团市委）　张群英（市妇联）　周素华（市总工会）　蒋秀鸿（市民政局）　詹土升（市慈善总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蒋秀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衢州市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雷长林（市政府）
副组长：徐玖如（市政府）　吴茶香（市民政局）
成　员：徐南昌（市建设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郑小瑛（市卫生局）　余建明（市物价局）　俞晓红（市交通局）　童瑞堂（市国土局）　陈永耀（市电力局）　林金生（市广电局）　童炜鑫（团市委）　张群英（市妇联）　蒋秀鸿（市民政局）　詹土升（市慈善总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蒋秀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新农村建设暨“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厉志海
副组长：章文彪　雷长林
成　员：罗宪文（市委副秘书长）　徐玖如（市政府副秘书长）　童建中（市农办主任）　邵晨曲（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项瑞良（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曹唐林（市农业局长）　金　明（市水利局长）　徐土土（市林业局长）　孔海龙（市计委主任）　黄昌煜（市国土局长）　虞安生（市规划局长）　夏文秀（市电力局长）　柴伊玲（市卫生局长）　孙松林（市公安局副局长）　毛建民（市交通局长）　吴茶香（市民政局长）　江云珊（市环保局长）　蒋移祥（市财政局副局长）　何建云（市农办副主任）　汪龙文（市规划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办，童建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何建云、汪龙文同志兼任副主任。

建立衢州市区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协调委员会

主　任：郑樟林
副主任：黄小民（市政府）　何度久（市政府）
成　员：金运成（柯城区政府）　陈建良（衢江区政府）　孔海龙（市计委）　傅炎康（市经委）　俞顺虎（市财政局）　陆建明（市开发区）　朱长清（市高新园区）　虞安生（市规划局）　李邦勤（市建设局）　黄昌煜（市国土局）　毛建民（市交通局）　夏文秀（市电力局）　徐土土（市林业局）　徐素荣（市开发区）　庄期文（铁路衢州车务段）　诸葛明（柯城区双港开发区）　周四方（衢江区沈家开发区）

园区协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开发区，徐素荣兼任办公室主任，诸葛明、周四方、陈国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关于建立衢州市与国家开发银行行政银合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厉志海（市政府）
副组长：郑樟林（市政府）　张　波（市政府）　黄小民（市政府）
成　员：童和平（市政府）　应兆寅（市审计局）　俞顺虎（市财政局）　孔海龙（市计委）　黄昌煜（市国土局）　周卫云（市财政局）　王盛洪（市计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俞顺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卫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042

建立衢州市乡村康庄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厉志海(市政府)

副组长：郑樟林(市政府)
　　王克波(市政府)

成　员：黄小民(市政府)
　　耿建新(市政府)
　　金运成(柯城区政府)
　　陈建良(衢江区政府)
　　诸葛慧艳(龙游县政府)
　　吴雪桦(江山市政府)
　　周柳军(常山县政府)
　　徐鸣华(开化县政府)
　　毛建民(市交通局)
　　孔海龙(市计委)
　　童建中(市农办)
　　俞顺虎(市财政局)
　　黄昌煜(市国土局)
　　夏文秀(市电力局)
　　徐土土(市林业局)
　　姜明才(市交通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毛建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姜明才同志兼任副主任。

建立市区人防预案修订领导小组

组　长：王克波(市政府)

副组长：吴熙杰(衢州军分区)
　　耿建新(市政府)

成　员：徐建华(柯城区政府)
　　郑雪龙(衢江区政府)
　　廖立生(市委宣传部)
　　傅炎康(市经委)
　　李邦勤(市建设局)
　　徐龙泉(市统计局)
　　王盛洪(市计委)
　　吴小聪(市财政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赵守和(市环保局)
　　李　宁(市公安局)
　　周亚明(市安全局)
　　王卫飞(市事务局)
　　范哨年(市供销社)
　　韩　强(市交通局)
　　王金顺(市卫生局)
　　钱朝阳(市电力局)
　　翁云祥(市水利局)
　　林金生(市广电局)
　　徐根福(市商改办)
　　马桂全(市物改办)
　　舒　畅(市贸粮局)
　　尤匡宝(市人防办)
　　徐新建(市电信公司)
　　张　炜(市邮政局)
　　周兴潮(市移动公司)
　　江　文(市联通公司)
　　陈建平(市消防支队)
　　徐怀平(市武警支队)
　　蒋声汉(巨化集团公司)
　　庄期文(铁路衢州车务段)
　　沈佩麟(乌溪江电厂)
　　陈　钢(中央粮食储备库)
　　王殿才(驻衢94616部队)
　　周日成(驻衢94620部队)
　　盛建春(柯城区人武部)
　　徐建钢(衢江区人武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防办,尤匡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人事任免

任命：

俞栋堂为衢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金　明为衢州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徐玖如为衢州市水利局局长;

洪建新同志任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严三良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徐素荣同志任衢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刘金海同志任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何波涌同志任衢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姜红生同志任衢州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正县级);

黄昌煜同志任衢州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

余永军同志任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詹　瑾同志兼任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杨　继同志任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童子侃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边兴龙同志任衢州市物价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镇炎同志任衢州市物价局助理调研员;

刘水福同志任衢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缪效森同志任衢州市国土资源局助理调研员;

徐南及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余国忠同志任衢州市公路稽征运输管理处处长;

雷春茂同志任衢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助理调研员;

于秀源、郑家锦同志任衢州学院(筹)副院长;

江爱民、叶碧、周志雄、姜锡康、周兆良同志任衢州学院(筹)院长助理;

叶建明同志任衢州市监察局副局长。

免去：

姜红生的衢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黄昌煜的衢州市国土资源局局长职务;

金　明的衢州市水利局局长职务;

徐玖如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陆建明的衢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何波涌的衢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邢太林的衢州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陈镇炎的衢州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缪效森的衢州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曾水木的衢州市公路稽征运输管理处处长职务;

郑芳美的衢州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生态衢州上海推介会暨家政服务推介会



上海市及省、市领导朱晓明（左七）、钟燕群（左八）、袁以星（左六）、姚明宝（左五）、李晓晋（左十）、鹿金东（左十一）、蔡奇、厉志海、章文彪、黄会荣、黄锡南、童效武、雷长林及马来西亚驻上海总领事馆领事罗斯礼等参加生态衢州上海推介会开幕式。



厉志海市长在生态衢州上海推介会开幕剪彩仪式上致辞







生态衢州上海推介会项目签约仪式

为推进我市加快融入长三角，主动对接大上海，以打响生态衢州品牌为目的，面向上海宣传衢州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及人力资源的优势，充分展示衢州生态立市的建设成就，推动我市经济主体多形式、深层次、全方位对接上海，开拓国际大都市市场，2003 年 11 月 8 日—10 日，由中共衢州市委员会、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协办，衢州市农业局、旅游局、人事劳动局、市妇联、柯城区人民政府、衢江区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江山市人民政府、常山县人民政府、开化县人民政府共同承办的生态衢州上海推介会在上海国际农展中心成功举办。

上海市人大副主任朱晓明、上海市人大原副主任孙贵璋、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协作办主任钟燕群、上海市农委主任袁以星、上海市旅委主任姚明宝、中共上海市合作交流委员会副书记鹿金东、浙江省政府驻沪办主任李晓晋、马来西亚驻上海总领事馆总领事罗斯礼等领导莅临大会指导。参加本次推介会的还有上海市妇联、中国贸促会上海分会、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闵行区等单位的领导和上海市农业龙头企业、超市、批发市场、旅游公司、家政服务公司的负责人。我市共有 108 家农业企业、8 家家政服务公司、33 家旅游企业参加了本次推介会。

推介会期间，成功举办了名特优农产品直销会、家政服务推介会、生态旅游推介会、衢州籍上海同乡见面会、上海台商见面会等专项活动。围绕着充分展示衢州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及人力资源的优势，为期三天的生态衢州上海推介会取得了丰硕的成果。35 大类 1077 个的直销产品销售势头良好，在直销期间共有 10 万多人次上海市民进场购物，农产品销售总量达到 342.16 万元。项目合作成果显著，农业方面共签订招商引资项目 24 个，投资金额 6.5 亿元，其中引进外资 5.8 亿元，签订农产品订单 99 个，达成销售协议 6.43 亿元；家政服务方面，我市参会的 8 家家政服务公司与上海 12 家家政服务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会上 30 名训练有素的家政服务员和 600 名家政服务人员名单被上海家政服务公司一“抢”而空；生态旅游方面，签订意向旅游投资及客源互送协议 12 个，总投资 2.17 亿元，其中旅游投资开发项目 2 个，投资金额 1.4 亿元，互送客源协议 10 个，意向输送上海客源 11 万人次，旅游消费 7700 万元。通过本次推介会的成功举办，打响了生态衢州的品牌，进一步加强了我市与上海国际大都市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了我市“生态立市”战略的深入实施，全面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



■上海家政公司与衢州家政服务员签订用工协议



■家政服务员模拟演示



■风采展示

■上海市民与家政服务员直接交流



生态衢州上海推介会暨名特优农产品直销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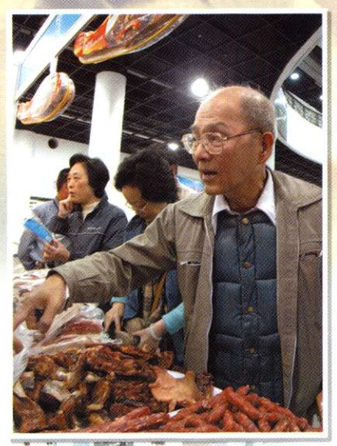




▲市委书记蔡奇陪同上海市领导了解衢州农产品展销情况



▲名特优农产品直销会项目签约仪式



▲上海市民『热购』衢州肉制品



▲上海市民喜爱衢州“吴刚”茶



▲衢州柑桔、胡柚深受上海市民欢迎



